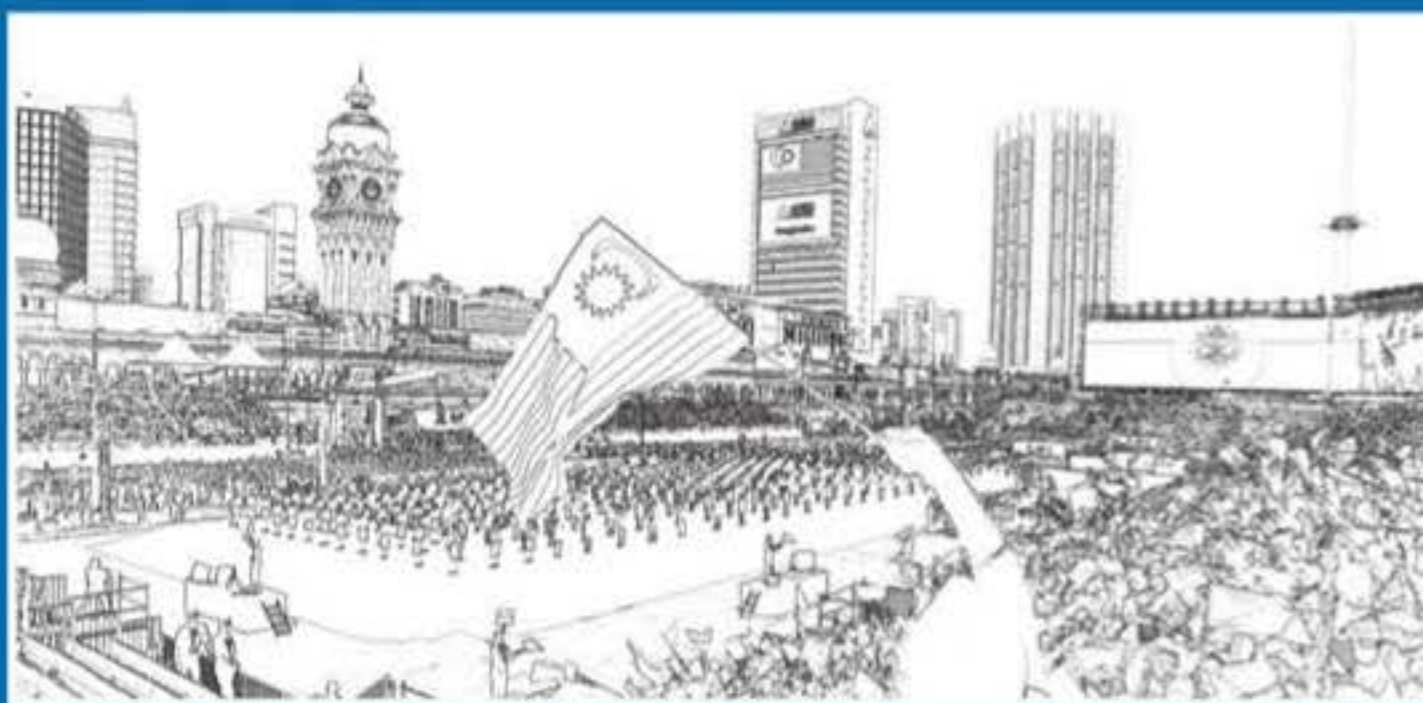


主編・羅金義

東亞焦點叢書

# 馬來西亞民主轉型 族群與宗教之困



王國璋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馬來西亞民主轉型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東亞焦點叢書

馬來西亞民主轉型  
族群與宗教之困

王國璋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編 輯	陳明慧
實習編輯	羅鈞鴻(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三年級)
書籍設計	蕭慧敏
排 版	劉偉進



Création  
城大創意製作

---

#### 圖片提供

封面、頁38、41、53、57、97、封底(東方IC)；  
頁7、9(Thinkstock)；  
頁11、27、45、55、62、72、76-77、81、86-87、94(王國璋、閻靖靖)

©2018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340-5

####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http://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mailto:upress@cityu.edu.hk)

©2018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owards Democracy: Do Malaysia's Ethnic and Religious Tensions Dim Its Prospec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340-5

####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http://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mailto: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錄

總序	vii
前言	xi
第1章 獨立前的政治秩序與華巫博弈	1
第2章 政體性質與獨立前期的族群政治	19
第3章 五一三之變：馬華政治的轉折	35
第4章 伊斯蘭復興大潮下的馬來政治	49
第5章 2008年及2013年大選：轉型起點？	67
第6章 抗變的馬來社會與盼變的馬華社會	89
後記	99
參考文獻	101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總序

都說 21 世紀是「亞洲世紀」：300 年前，亞洲佔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接近 60%，今天這比例是 30% 左右，但一些預測相信到本世紀中，這比例會回復到 50%。是的，亞洲很重要，*National Geographic* 的調查卻透露美國大學生當中超過七成人不知道全球最大的商品和服務出口國其實是美國而不是中國；美國有國際條約責任，當日本受到襲擊時需予以保護，知道的美國大學生不足三成。

不要誤會，這裏不是在玩國際冷知識大比拼，國際知識和國際視野也不是同一回事，至少大家不會反對，藉着國際知識冀在升學求職方面「提升競爭力」，總不能算是一種國際視野。當亞洲重新為世界的發展發動重大力量的當下，挑戰和困難隨之而來，我們有什麼選擇、限制、可能性和責任？有多少可以參與、實踐、建構或改變的空間？邁前也好，躊躇也好，甚至歸去也好，態度、觀念、生活方式、情感以何為據？深情冷眼要洞見的視野，應該有歷史的維度、跨學科的視角、人文的關懷、全球在地的胸襟。這一切，靠誰？

一個以亞太區戰略性國際精英為對象的意見調查透露，雖然大部分受訪者都預期未來十年最重要的經濟夥伴是中國，但東亞地區最大的和平和穩定力量依然是美國。然而，要建立一個東亞社區，有什麼重大議程應該大力推動？地區內 11 個強國和社會當中，美國幾乎是最不關心人權、自由和開放選舉的，

而且這種疑惑似乎是年復一年地惡化；關於未來的挑戰，泰國和新加坡最關心的地區金融危機，印尼最關心的人道需要（例如食水、糧食、教育），台灣最關心的領土和歷史爭議，日本最關心的自然災難，南韓最關心的核擴散危機……等等，全部都沒有被美國精英選入中度關注之列。

今天，大家都知道要警惕西方中心的不可靠。根本的問題如「東亞」應該如何定義，誠如韓裔國際研究名家 Samuel S. Kim 所論，過去將之圈定為中國、日本和韓國，是美國人所謂「儒家文化圈」的偏見使然，也因為他們不樂意看見一個協同增效力量更大的「東亞」。然而，面對未來發展或者變化的難題與機遇，將中、日、韓加上東南亞諸國去建構的東亞論述，不是能夠更有效地看清楚如何防微杜漸，繼往開來嗎？籌備這套叢書的過程之中，其實就是滿懷「逆思考」去捫心自省：西方中心主義不可靠，那麼我們自己可靠嗎？我們的能力似乎愈來愈大了，直到有一天，那些期許、挑戰和責任都來到面前，到了要選擇、建構和體驗的時候，我們會立足在什麼視野的裏裏外外？

因應獨特的歷史和地緣條件，「世界的香港」和「亞洲的香港」在國際交流和東亞身份的營造過程當中所能夠發揮的作用，過去是非同小可，未來也大有可為。年前有調查研究發現，香港人對「亞洲人」這身份的認同感之高，甚至跟認同「香港人」身份相若。另一個以教育工作者為訪談對象的比較研究顯示，其他國際城市的老師認為要提升學生的國際知識，因為相信這些知識有助年輕人在升學求職方面「提升競爭力」，但香港老師的信念是，年輕人本來就應該對多元文化價值的了解和欣賞，多作耕耘。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獨具慧眼和胸襟，沒有錯過香港這份人文天賦，推動出版這套「東亞焦點叢書」，以小型的裝幀和聚焦的主題去配合今天讀者的閱讀喜

好，以國際化和跨學科的寫作團隊去建構開放和全球在地的東亞論述，為培養香港以至華文世界讀者的東亞視野，以長流細水灌之溉之。

羅金義

香港教育大學大中華研究中心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前言

馬來西亞自1957年獨立迄今，雖基本上維繫了英殖民者留下的西敏寺民主政制運作，卻普遍不被視作民主政體，而是一種介乎專制和民主之間的「半民主」狀態，與新加坡一道，同是東亞民主化浪潮下長期政治穩定的異例。其執政聯盟——1974年前的三黨「聯盟」(Alliance)及1974年後擴編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 / Barisan Nasional，簡稱國陣)，包含了國內所有主要族群的政治代表，歷一甲子至今，竟然不曾下野。

馬來西亞社會多元複雜，不僅族群多元、文化紛陳、語言混雜，宗教上也是各教各派並存，遑論各族群內部，都還存在不少次族群的分歧。敏感微妙的族群、宗教關係，遂往往是執政聯盟維繫其政權的利器：局勢對己不利時，就往挑撥的方向操作；局面對己有利時，則訴諸和諧；屢試不爽。不過1990年代末以降，馬來西亞公民社會開始躁動，在野政治力量在晚近的2008及2013年兩屆全國大選，更屢見選舉突破。馬來西亞貌似已經邁入民主轉型階段，但與此同時，族群與宗教議題的典型操作手法未見失效，國陣政權的根柢，似乎也沒有崩解跡象。這段民主轉型的歷程，最終會邁向民主鞏固，還是隨時可能回歸舊貌？本書即嘗試回答以下探問：

一、聯盟/國陣政權憑什麼長期穩定地維繫此「半民主」政體？這類要素，如今是否已經逐漸消逝？

二、馬來西亞民主轉型的展望如何？困難何在？

馬來亞 (Malaya) 是於1957年8月31日自英殖民者手中獨立，當時的國土範圍，僅馬來半島或「馬來亞半島」一地。所謂「馬來亞半島」，即強調不含半島以南的新加坡島，而新加坡原是英屬馬來亞的重要一環。至於馬來西亞 (Malaysia)，則是馬來亞、新加坡自治邦和英屬婆羅洲的砂拉越 (Sarawak)、北婆羅洲 (今日沙巴 Sabah) 四地合併的產物，成立於1963年9月16日。不過合併未及兩年，即1965年8月9日，新加坡就因故被逐出了馬來西亞聯合邦。

馬來西亞基本上可視為馬來亞的東擴版。西馬的馬來半島，相較於東馬的沙巴、砂拉越兩州，地理面積雖然較小(約四比六)，人口卻多得多(約四比一)。西馬的工商業發展和城市化進程，也遠較東馬優越。此外，西馬和東馬中間，隔了個不大不小的南中國海，交流其實不便，<sup>1</sup>兩地的族群構成與歷史發展，也頗有差異。簡言之，馬來半島至今仍是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人口的重心所在，所以討論馬來西亞政治，難免會重西馬而輕東馬。

回顧馬來西亞由英殖民時代迄今的政治發展，大致不離三條主線，即族群、伊斯蘭、階級。族群政治可謂馬來西亞的根本現實，迄今猶是。伊斯蘭政治原可視為馬來政治一環，1970年代後，卻逐漸反客為主，份量直逼族群政治。階級政治則至今未成氣候，但也難謂無關痛癢，總會在階級共同利益的基礎上，隱晦地發揮某種跨族群的政治力量。話雖如此，基於階級政治在馬來西亞始終不敵族群與伊斯蘭政治的現實，本書基本上輕前者而重後兩者的討論。

---

1. 東馬的沙巴、砂拉越兩州，還在1963年加入馬來西亞時，保留了移民事務自主的特權，有權拒絕任何西馬人進入兩地。

族群與伊斯蘭政治的根本，源於一個建國六十年後，依然沒有共識的提問：馬來西亞究竟是誰的國家？這是馬來人的馬來西亞（即所謂 Tanah Melayu / the Malay Land，或更廣義之 Nusantara / the Malay World 的概念），還是所有馬來西亞公民——不論其族群背景為何——的馬來西亞？本書即據此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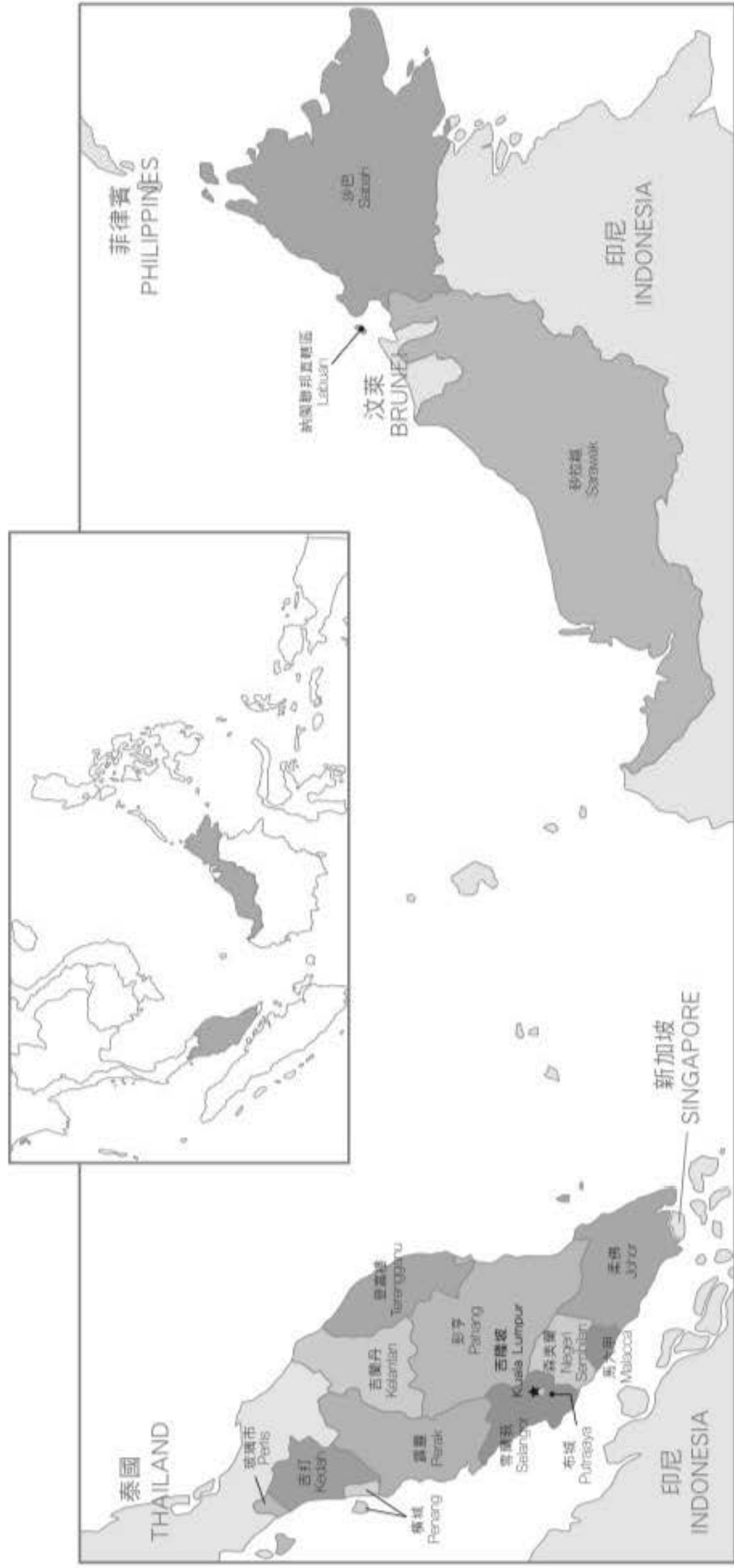
行文將首先回顧馬來亞獨立前的政治秩序，鋪陳該國今日政體與社會結構的演進脈絡。這當中，我會特別回顧獨立前夕，影響深遠又極具定調意味的一場政治博弈。限於篇幅，相關討論將偏重於馬來西亞最具政治能量的兩大族群——馬來人（或巫人）<sup>2</sup>和華人，而較少兼及相對弱勢的其他族群，如西馬的印度人社群及東馬的非穆斯林土著群體。

其次，我會概述馬來西亞的政體性質，並分析其獨立前期的族群政治。關於馬來西亞的政體性質，學界議論多年，究竟這是個威權、民主政體，還是哪一類的雜色品種？政體性質的討論是宏觀視角，有助我們思考其政治發展的總體路向。至於該國獨立前期的族群政治，值得觀察的，一是它早年的「雙族群」社會型態，如何為其政治定調？二是本時期的左翼力量，看似鼎盛，卻為何難成氣候？

其三，我會突出1969年的分水嶺事件——五一三族群暴動對馬來西亞民主進程的傷害，尤其是對馬華政治的深遠影響。其四，我當素描伊斯蘭政治於1980年代後興起的輪廓，並探討族群、宗教兩因素的互動。其五，我會簡析晚近兩屆全國大選，即2008年及2013年大選以來的馬來西亞政治發展，藉此探討該國民主轉型的困境。至於結論，除了總結，亦將展望未來。

---

2. 本書在行文中，偶會以「巫人」指稱馬來人，以收行文簡潔之效。所謂「巫人」，並無貶意，純是由早年馬來亞華人社會對馬來人「巫來由」（Melayu）的約定俗成叫法，簡化而來。



馬來西亞地圖



# 1

獨立前的政治秩序與華巫博弈

SALE/RENT 租 Melvin  
**019-388 6634**  
DIRECT TO OWNER 直对业主  
REN 10051  
03-9133 3337

SALE 012 RENT  
**986 2268**  
Nick Toong  
CITY REAL PROPERTIES

RENT  
**010 Daniel**  
**603 4888**  
Luxury Property Consultant +603 - 5889 0366

SALE/LEI  
**019-388 6634**  
Melvin

WISTECH REAL ESTATE SDN BHD  
Direct To **Owner** 业主  
RAY KHOO  
**016-555 3521**  
SALE/LEI



## 獨立前的政治秩序

馬來西亞與香港一樣，曾是大英帝國鼎盛時期的殖民地。1957年英國人讓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獨立，以聯邦制湊合了馬來半島上的九個蘇丹邦和檳城、馬六甲兩個「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但排除另一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僅僅六年後，英國人基於東南亞的冷戰危局，為避免當地赤化，又在1963年撮合馬來亞、英屬婆羅洲（British Borneo）<sup>1</sup>和新加坡三地為「馬來西亞聯合邦」，即所謂的大馬來西亞計劃，也是今日中文圈內常以「大馬」一詞簡稱馬來西亞的由來。不過新加坡只短暫待在聯合邦兩年，1965年就被掃出門，原因下述。

### 族群隔閡之始

沒有多少人會否認馬來西亞政治最關鍵的問題，至今仍是族群。而溯其源，則是19世紀中期英國人藉鴉片戰爭撞開中國沿海門戶後，為取得廉價又易於管控的勞力墾拓馬來半島，開始由華南一帶及英屬印度的馬德拉斯轄區（Madras Presidency）大量輸入中國和印度勞工。馬來人、華南漢人和南印度的泰米爾人（Tamils），<sup>2</sup>本就系出差異甚大的不同文明傳統，交融不易；而英殖民者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又依族群分工的管理方式，進一步區隔了不同群體間本就甚少交集的生活空間。所以馬來西亞族群、文化、宗教上的多元風貌，在百多年後的

1. 英屬婆羅洲當時的兩處英殖民地和一個英國保護邦為砂拉越、北婆羅洲（今日沙巴）和汶萊。汶萊蘇丹因為和馬來亞當局談不攬條件，最終選擇獨善其身，不加入馬來西亞，遲至1984年1月1日才正式獨立。
2. 英屬印度的馬德拉斯轄區即今日印度的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亦即泰米爾人世代以來的聚居地。早年來馬的南印度契約勞工中，遂絕大多數是泰米爾人。據1957年馬來亞獨立時的人口普查，泰米爾人在馬來亞印度人社群中，就佔了高達八成（Arasaratnam 1970: 44）。

今天，雖可謂繽紛多姿，卻還談不上「有機」。族群之間的隔閡與誤解，一直都在。

而從「先來後到」的先住民對移民的視角來看，這段百多年來的大規模移民史激出的關鍵提問，就是馬來西亞究竟是誰的國家？這是馬來人/土著的馬來西亞，還是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前者主、客分明，要求客人嚴守分際，認命地接受差別待遇，即便「客人」已經是土生土長的第二三四五代住民。後者則不分先後，不論主、客，只要是公民，理論上待遇平等。這項大哉問，可謂馬來西亞幾乎所有族群爭議的源頭。

## 誰是「馬來西亞人」？

不過需要補充的是：「馬來西亞人」其實是個非常複雜的概念，「土著」一詞也不例外。馬來人雖是憲法界定下的土著（Bumiputera，意為土地之子），但不是這個身份的壟斷者。1957-1963年間，土著是指馬來人和半島上人口已經十分疏落的「原住民」（Orang Asli），<sup>3</sup>馬來人幾乎就是土著的全部。統計局的人口分類中，當時也無「土著」一項，原住民被歸入「其他」。不過1963年馬來亞東擴為馬來西亞後，國家開始要處理東馬的其他土著群體，如沙巴的主流卡達山族（Kadazan）和砂拉越的主流伊班族（Iban）等，大分類則是「馬來人和其他穆斯林土著」，<sup>4</sup>非穆斯林土著、華人、印度人與其他。

---

3. 西馬的原住民早年曾被馬來人稱為Sakai，是一種含有「奴隸」之意的輕蔑稱謂。二次大戰後，因馬來亞共產黨發動武裝革命，政府為免在山區活動的原住民赤化，才成立了一個專責原住民的部門，並改稱他們為Orang Asli。

4. 馬來西亞憲法第160(2)條文是以寬鬆的文化標準而非血緣，界定何謂「馬來人」。一個人只要信奉伊斯蘭、慣常使用馬來話，且在日常生活中履行馬來習俗，就可謂馬來人。血緣上非馬來人的穆斯林土著，如沙巴的巴瑤族（Bajau）和砂拉越的馬蘭諾族（Melanau）等，因此往往被相關的政府機構刻意劃歸為「馬來人」。

五一三族群暴動後，政府機構自1970年代始，就傾向以「土著」一詞籠統地概括所有土著群體，以突出土著相對於非土著的人口優勢和宰制地位。如果純論憲法，土著各群體其實都享有同樣的憲定「特殊地位」(Special Position)與特權。然而現實的政經分配秩序(Pecking Order)，卻往往是馬來人優先、其他穆斯林土著次之、非穆斯林土著再次之。換句話說，土著本身是不是穆斯林，待遇有別，族群之上，還有宗教因素的影響。

## 宗教爭議

而說到宗教因素，伊斯蘭誠然是最主要的爭議源頭。1980年代後漸成主流的伊斯蘭政治，其核心關切，是該不該落實或如何落實伊斯蘭法(Shariah/Syariah)，以實踐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sup>5</sup>的終極理想。這方面的論述，其實同樣與論者對前殖民時代本土政治秩序的理解有關。支持落實伊斯蘭法者，如Hamid Jusoh(1991)，強調伊斯蘭法是早在英人殖民馬來半島前，就已經普遍在馬來諸邦踐行。馬來西亞當前的普通法制(Common Law System)，在他看來，純是英人強加於本土社會的舶來品。結果反客為主，普通法不幸成了當前法制的主體，伊斯蘭的司法實踐，卻只能局限於個人法(Personal Law)範圍內的家庭法、遺產法和宗教義務相關法律。就此觀點而言，追求落實伊斯蘭法或建立伊斯蘭國度，不過是要回歸半島被殖民前的本土政治秩序，不是在掀動一場新的體制革命。英殖民時代才遷入半島的非穆斯林移民，對此並沒立場抗拒。

---

5. 必須說明的是：馬來西亞部分穆斯林追求的「伊斯蘭國」，是泛指以伊斯蘭法立國、實踐伊斯蘭公義的政教合一政體，而不是專指當前以恐怖手腕治國的「伊拉克與黎凡特/敘利亞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 Syria, ISIL or ISIS)。

這樣的論述離歷史事實究竟有多近，十分可議，何況國家的主體雖是馬來半島，仍需兼顧東馬差異甚大的歷史、宗教遺緒。徐雲彪就曾駁斥這類論點對馬來習俗（Adat）的刻意漠視，重點是馬來人雖早就皈依伊斯蘭成為穆斯林，卻並未徹底伊斯蘭化。馬來人歷來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的傳統習俗，其實就與伊斯蘭文化迭有衝突（See 2011）。簡言之，歷史問題恆是馬來西亞政治爭議裏的重要一環。以下即簡略勾勒馬來半島在被歐洲人殖民前後的政治狀況。

## 馬六甲王朝的興衰

15世紀初崛起於馬六甲海峽一帶的馬六甲王朝（Malacca Sultanate, 1400–1511），無疑是半島馬來人的歷史榮光。不過今人對馬六甲王朝的政制運作，瞭解不多，相關文獻的可靠性也成疑。而在該王朝之前，此地陸續為幾個古帝國的勢力籠罩，包括蘇門答臘的佛教帝國室利佛逝（Sri Vijaya）及爪哇的印度教帝國滿者伯夷（Majapahit），也因此經歷過一段相當悠久的印度化時期。馬來人的政治文化裏，基層對領袖的強烈尊卑觀念與順從，很可能就是印度文化遺緒之一。不過官方當今的歷史敘事，已經刻意抹去這段印度文明東漸的細節，而誇大了伊斯蘭政教文明對半島的影響。

1511年，馬六甲王朝亡於葡萄牙人之手。此後半島的其他各邦雖然存續，但規模小，內部的貴族割據勢力也多，蘇丹往往沒足夠的政治權威來強勢作為，或建立制度。此外，馬來諸邦夾在北方霸權暹羅與東印度群島的荷蘭殖民者中間，也難以向外拓展。所以沿襲至今的半島諸邦政制和運作傳



15世紀初以前，馬來群島曾有一段相當悠久的印度化時期，像印尼爪哇島的婆羅浮屠遺址是這印度化時期的證據之一；而目前馬來西亞約有百分之六人口信奉印度教，圖為位於吉隆坡的亞里安曼印度廟，建於1873年，是馬來西亞目前歷史最悠久的印度廟。

統，其實甚少；若有，也常是今人再造之「傳統」，或已經空有其表的官職與勳銜稱謂。馬來西亞今天的政治制度、運作模式與政治文化，其實處處可見英國前殖民主的身影，即便如君主立憲制下定期集會的「馬來統治者會議」，其概念與制度設計，也不例外。<sup>6</sup>

---

6. 關於當代的馬來政治文化，馬來學者常愛強調它是馬來封建傳統、西方價值觀與伊斯蘭的混合體，惟論述往往只觸及表象，並不深刻。反倒是美國政治學者白魯恂（Lucian W. Pye）早年對馬來人與華人政治文化衝突的觀察，雖未必十分準確，但有局外人的坦率客觀，值得參考（Pye 1985: 248-265）。



## 英國殖民時期

英國人在18世紀末鞏固印度次大陸的殖民統治後，就將貿易觸角由印度延伸至馬來半島。1786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Francis Light自吉打（Kedah）蘇丹手中取得檳榔嶼；<sup>7</sup> 1795年，英國人再從荷蘭人手中接管了馬六甲。<sup>8</sup> 1819年，Stamford Raffles進一步取得新加坡後，三地即被英人在1826年合組為「海峽殖民地」。<sup>9</sup> 至於半島上的九個蘇丹邦，英人的直接干涉，事實上遲至1874年才陸續展開，手段則是和蘇丹們分別締約，先後取得對各邦的「保護」與行政控制權。

1874年，英人首先藉霹靂（Perak）的內戰介入霹靂政務，緊接着又掌控了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彭亨（Pahang），並在1895年將這四邦合組為「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至於北方四邦——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吉打、玻璃市（Perlis），則是和半島南端的柔佛（Johor），被英人湊成行政體系上較為鬆散的「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馬來屬邦的自治程度較馬來聯邦高，且仍可保留以爪夷文（Jawi，一種衍自阿拉伯文的本土文體）書寫的馬來語作為行政語文，而這也意味着

- 
7. 檳榔嶼在英殖民初期曾被喚作「威爾斯親王島」（Prince of Wales Island），現為檳城島（Penang Island）。該島在英人治下，一度發展成面向印度洋及溝通馬六甲海峽的國際商港，盛極一時。1800-1874年間，英人還陸續為檳榔嶼取得對岸大陸上的一片狹長地塊（Province Wellesley）作為腹地，合為檳城（Penang）一地。
  8. 其時歐洲大陸上，拿破崙戰爭方酣，英國僅是為遭到法軍入侵的盟友荷蘭，「代管」其殖民地馬六甲。拿破崙戰爭落幕後，英國曾短暫地將馬六甲交還荷蘭，但不久就透過1824年的《英荷條約》，將其蘇門答臘島上的殖民地明古連（Bencoolen，即今之Bengkulu），與荷蘭交換馬六甲，以更清晰簡潔地劃分彼此在東南亞的勢力範圍。
  9. 海峽殖民地原歸英國東印度公司管轄，1867年才移交英國殖民地部直接統治。此後檳城、馬六甲、新加坡三地的住民即為「英屬民」（British subjects of the crown colony），而這與馬來聯邦和馬來屬邦內，居民的「蘇丹臣民」身份有別。



檳城的聖喬治教堂建於1818年英國殖民時期，是東南亞最古老的聖公會教堂。

獨立後，原馬來屬邦的本土宗教建制及蘇丹權威，普遍上都較原馬來聯邦的承襲得好。

### 吸納馬來統治菁英

英國人透過與各邦馬來蘇丹訂約而非赤裸裸地武力侵略建立起來的宰制關係，使一眾蘇丹普遍對英人不懷敵意。這種態度也影響了馬來庶民，視英人為保護者多於殖民者。無論如何，在英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半島各邦初期，馬來統治者因自身的權力遭大幅削弱，經濟利益也受損，確曾出現反彈。英人遂以吸納原馬來統治菁英進入殖民行政體系或給蘇丹定期供錢的方式，安撫對方的反彈。1905年創辦的瓜拉江沙馬來學院（Kuala Kangsar Malay College），就是以栽培皇族及權貴子弟成

為殖民地的中階行政官僚為職志 (Roff 1974)。舉例來說，各邦的縣級行政首長，起初清一色是歐洲人，但自1920年代開始，就逐漸由本土英校培育出來的馬來官僚取代。到了二戰前夕，縣級行政首長大多已是貴族出身的馬來官僚 (Vasil 1984: 32)。<sup>10</sup>而這批親英官僚，正是往後的不敗執政黨——全國巫人統一機構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簡稱巫統) 的領導階層主幹。

## 引入外勞將族群分工

馬來半島在英國人的管治下，迅速地被納入西方資本主義體系，成為全球經濟分工下的某個邊陲成員。錫與橡膠當時需求正殷，勞力短缺，而馬來農民因為擁有土地，不願到艱苦的礦區與膠林工作，英殖民者於是大量引入華南及南印度的契約勞工。而英人的族群分工、分而治之政策，就是把華工主要集中在礦區工作，把印度勞工安置在歐洲人經營管理的大型膠園裏。與此同時，殖民政府限制華、印移民擁有土地，另一方面則以「馬來保留地」的政策，讓鄉間馬來人留守鄉區，專責糧食生產，主要即米糧和漁獲兩項 (Purcell 1967; Hua 1983: 34-52)。

這種職業上涇渭分明的分工，除了導致各族群間長期疏離外，還有刻板成見根植於觀感中的歷史問題。譬如華人早年在經濟活動中，經常作為買辦，中介歐籍資本家和當地住民之間的交易，遂使馬來農漁民自始就對華人存有狡猾「剝削者」的不良觀感。而華人則一如英人，視安於悠閒鄉居的馬來人為無

---

10. 馬來亞獨立後的首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早年就曾在吉打邦的居林 (Kulim) 擔任過縣長。



英殖民者實行「馬來保留地」政策，讓鄉間馬來人留守鄉區，專責米糧和漁獲生產。

可救藥的懶散民族<sup>11</sup>。至於膠林裏的南印度泰米爾人，則因為嗜喝廉價的椰花酒和米酒，而普遍被視為酒鬼（吳清德 1989: 43-44）。

族群分工以外，華、印移民持續湧入帶來的更關鍵變化，是他們的人口隨着移入及自然成長而大增<sup>12</sup>，以致到1921年時，華人和印度人在半島的總數，竟已超越馬來人（見表1.1）。這正

- 
11. Syed Hussein Alatas 對此污名極不以為然，曾斥之為殖民者的資本主義偏見，洋洋灑灑寫了專著辯駁，並追溯這類刻板成見的意識形態源頭（Syed Hussein 1977）。
  12. 早年半島上三大族群的生育率，其實並非一般人以為的馬來人最高，印度人次之，華人最低，而是印度人最高，華人次之，馬來人最低。以1957年馬來亞獨立當年的統計為例，印裔女性的平均生育率，曾經高達8孩，華裔女性7.4孩，馬來女性則僅6.1孩。不過各族群的生育率，目前都已大減，2014年的統計顯示，華、印裔的平均生育率都降到了1.4孩，土著則還有2.7孩，反而成為當前生育率最高的組別（郭秋香 2016）。

表1.1 1891-1947年馬來半島之族群構成 (%)

年份	人口 (以千計)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1891	1,500	65.0	25.0	5.0	5.0
1901	1,800	60.0	30.0	6.6	3.4
1911	2,645	53.3	34.6	10.1	2.0
1921	3,327	48.8	35.2	14.2	1.8
1931	4,348	44.4	39.2	14.3	2.1
1947	5,849	43.5	44.7	10.3	1.5

來源：Vasil 1984: 34。

說明：(1) 1891及1901年的人口資料中，5個馬來屬邦的人口數僅為估計值。

(2) Vasil表中的半島馬來人，其實包括了英殖民時代才由荷屬東印度群島（即現在的印尼）大量移入的馬來移民。英人在1931年的馬來亞戶口普查報告中就曾指出，當時的半島馬來人口，只有不到一半是19世紀前就已經移入者的後裔（Kua 1987: 17）。

是馬來人於馬來亞獨立前後，非常關注移民的公民權議題，並且為此滿懷焦慮的重要原因。

## 教育政策的分化

英殖民時代為族群政治留下的另一伏筆，是其同樣分化的教育政策。這方面的歷史背景複雜，不過長話短說，就是各套教育體系的本質，基本上由其教學語文界定。英殖民政府主要是將有限的教育資源，挹注到城鎮地區的少數英校，與此同時，也會為鄉區馬來子弟提供基礎的母語教育。至於華、印移民子女的教育，政府基本上不補助，但也不干涉社群內部自助興學。其結果，就是唯城鎮地區的英校才擁有跨族群的學生群體，而殖民地社會獨尊英語的大環境，也使英校的各族畢業生往往能夠晉身特定階級，高據優勢的社會地位，並因彼此相近

的世界觀和價值觀，更容易達成跨族群合作。<sup>13</sup>以1960年代的執政三黨聯盟為例，雖只是個族群性政黨的鬆散結盟，論意識形態，卻要比對手——左翼的社會主義陣線內部一致得多。箇中關鍵，或即是領導層的階級和語文教育背景。

聯盟三黨不論巫統、馬華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或印度人國民大會黨（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MIC，簡稱國大黨），領導層當時基本上都是英校出身的資產階級菁英，政見雖偶有分歧，但基於共同的保守階級利益和西方世界觀，卻較易覓得共識，達致妥協。反觀社陣的勞工黨與人民黨，雖是左派同路人，領導者的背景和世界觀卻差異頗大。1959年前，勞工黨西化、溫和又缺乏革命激情的專業人士舵手，不可能讓人民黨的布斯達曼（Ahmad Boestaman/Abdullah Thani）和他那批滿懷印尼式革命情懷的同志們感到舒服。1959年後，當華校出身者全面掌控了勞工黨的領導層，兩黨間的分歧即進一步擴大（王國璋 2016）。此所以1960年當教育部長拉曼達立（Abdul Rahman Talib）發表教育報告書，欲令華文中學改制為英文中學時，主流馬華社會隨之喧騰，勞工黨也有意見，布斯達曼卻堅持主張華中和英中都只應開辦至1967年，即馬來語依憲正式確立為國家唯一官方語文的那一年（郭仁德 1991: 72）。語文教育背景不同衍生的政治分歧，於此可見。

英殖民統治雖然奠定了馬來亞族群分化的基礎，強化彼此的偏見與猜忌，但也恰是如此鮮明地區隔的生活空間，確保了

---

13. 語文教育背景相同者，世界觀和價值觀往往趨同，道理不難理解：語文是個人汲取知識、認識世界的媒介，一個人讀什麼語文的報章，看什麼書，或偏愛哪個語言的電台電視頻道、經常造訪哪個語文的網上社交平台，或習慣於和哪個語言社群在日常生活裏互動，都會形塑且不斷強化他在該語言文化圈內的主流觀點和視角。這往往還是跨國界的影響。譬如南海主權爭議，馬來西亞本土中文和英文報章裏分別呈現的中美兩國形象，可以很不一樣。又如Nusantara一詞隱含的跨島嶼泛馬來世界觀，馬來報讀者或會視為理所當然，中文和英文報讀者卻普遍無此想像（王國璋 2016）。

族群間少有正面衝突。這種局面，一直維持到二戰期間日軍南侵後，才出現巨變。

## 日據時期的族群張力

1941年12月，日軍南侵香港、東南亞，太平洋戰爭爆發。英軍在馬來亞戰區裏僅戰鬥十周即失守，一敗塗地，威望掃地，遂為戰後的反殖民運動增添動力，也因此觸動華、印移民的認同抉擇。其次，日本人在馬來亞日據時期，比英國人更徹底地利用了族群間的分化遂行統治。馬來亞華人因為自1937年以來，就積極捐助中國抗戰並從事反日活動，遭到日軍嚴厲報復。<sup>14</sup>然而另一方面，日軍沿襲英人的殖民策略，不僅維持各邦蘇丹的表面權威，還刻意高舉馬來語為日據東南亞的區域共通語。此外，日軍利用馬來警察來監管華人及對抗遊擊活動，並支持成立「印尼及半島人民協會」（Kesatuan Rakyat Indonesia-Semenanjung），鼓吹兩地統合。反觀由馬來亞共產黨主導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成員則絕大多數是華人。

日據期間深埋下的族群張力，於1945年8日日軍戰敗後，立即浮現。英軍還未回到馬來亞，抗日軍就已經先走出叢林，接管地方秩序，也開始整肅戰時與日軍合作者。這當中除了「漢奸」，某些馬來人——尤其是馬來警察——也成為攻擊目標，遂激怒馬來人反擊。族群流血衝突在半島各地湧現，華巫關係迅

---

14. 除了在半島和新加坡大肆屠殺華人外，日軍更以「奉納金」的名義，向當地華人強索5,000萬元巨款。

速惡化。<sup>15</sup> 這段戰後初期的血腥史，對馬來社會而言，顯然已經和馬共稍後發動武裝革命時構成的武力威脅一樣，成了他們對華人負面歷史記憶的重要一環。

## 獨立前華巫博弈

### 華人政治認同的轉變

1946至1948年的「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及「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政制之爭，<sup>16</sup>則可視為獨立前關鍵的一場華、巫政治博弈，更是巫統成立的觸媒。<sup>17</sup>馬來亞半島自邁入1930年代後，已呈「雙族群」的社會態勢，華、巫人口常在伯仲之間。二次大戰前，半島華人的流動性甚高。不過半島華人雖在南洋和華南一帶來來往往，還是維持了可觀的常住人口規模。如果再加上新加坡島上的華人人口，則馬來人在二戰前後，就已淪為相對少數，遑論其經濟上還遠較華人

---

15. 例如在柔佛的峇株巴轄(Batu Pahat)及麻坡(Muar)兩地，華人搜捕馬來人的行動，引發馬來人反擊，雙方皆死傷慘重。衝突隨後蔓延各地，霹靂北克(Bekor)的屠殺事件，甚至造成56馬來人被殺，19間房舍遭焚毀的慘劇(李焯才1989:133-134)。

16. Malayan Union之譯作馬來亞「聯邦」與Federation of Malaya之譯作馬來亞「聯合邦」，是跟從早年當地中文媒體對兩者約定俗成的譯法。嚴格來說，聯邦與聯合邦的中文含意，是同一回事，這樣的譯法，當然很有問題。不過英人於1946年籌組Malayan Union時，馬來亞的中文報界，恐怕沒人會料到兩年後就出現如此轉折，故不難理解何以出現如此同質的譯法。黃進發認為以Malayan Union的「單一國家」(unitary state)性質，譯作「馬來亞合邦」較為合適，因取其合一、合眾之意。(黃進發2015:134)不過「合邦」一詞，在中文政治學界並不常見，且為避免讀者在對照早期的中文相關文獻時感到混淆，本文從馬華社會約定俗成的譯法。

17. 華、巫博弈之說，未免簡化，因為當時的爭論，還涉及左、右政治思潮下的不同觀點。左翼的馬來亞馬來國民黨(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PKMM)，舉例來說，就曾傾向較平等的憲制安排，反對蘇丹和馬來貴族仍可施展影響力的Federation of Malaya的制度設計。所謂「華、巫博弈」，只是就雙方都動員了其主流社會而言。



弱勢。<sup>18</sup>當然，英殖民時代，人數優勢並不意味着政治優勢，因「數人頭」的民主政制框架仍未確立，而半島華人除了海峽殖民地的英屬民（British Subjects）外，不論本地出生與否，都還是身份曖昧的中國僑民，不享當地政治權利。何況不少半島華人仍自視為中國人，不關心馬來亞政局，也就不構成政治影響。

王慶武曾就馬來亞獨立前後當地華人的政治認同，提出三類歸納，在此非常值得一提。簡略地說，王慶武所論析的第一群體華人，與中國政治仍保有直接或間接聯繫，認同中國、心繫中國命運。這群人的政治意識，無疑最高，卻因為馬來亞畢竟離中國遠，自己在當地又屢遭政府猜忌，挫折感往往最深。第二群體是馬華社會主流，心態上相對務實，對政治沒什麼理想追求，或汲汲於營生，或積極參與本土的各類商團和社團，滿足於在這些馬華社團內攀得領導位置。第三群體人數最少，對自我的認同歸屬頗有疑惑，不過總的來說，政治上忠於馬來亞。該群體的成員多元，包括土生華人（峇峇Baba）、海峽殖民地的英屬民、馬來亞民族主義者等等。王慶武認為，三者雖有差異，但就當時的歷史情境而言，其實都得面對棘手的國家認同問題（Wang 1970）。

## 巫統成立匯整馬來政治力量

二戰後的1946年，英國人嘗試整合、精簡其馬來亞殖民地的管治架構，將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和海峽殖民地除新加坡

---

18. 馬來亞獨立前，當地印度人的流動性也高。不過相比華人，印度人社群長期只佔了總人口的一成左右，經濟實力也不雄厚，加以聚居的地理區域分散，難以左右政局。

外，<sup>19</sup>湊成一個中央集權的馬來亞聯邦，並予非馬來人歸化為公民的平等權利。這項新改制，不僅毀了馬來人的主權象徵者——各邦蘇丹本就薄弱的權力地位，<sup>20</sup>更觸及馬來人和非馬來人在這片土地上的主、客之辨，遑論開放公民權還直接威脅到了馬來人的政治安全。馬來人視此為民族危急存亡之秋，於是群起抗議。原本四散的各邦馬來政治力量匯聚，促成巫統在1946年5月成立。

有關這段史實的詮釋，馬來西亞官方和民間因為視角不同，差異往往甚大。中文論著方面，較詳盡的討論可見陳劍虹（1984）；黃進發（2015）則兼顧東馬，對英國人戰後同時在英屬馬來亞和英屬婆羅洲進行的重組整合，有綜觀全局的清晰勾勒及敏銳分析。馬來亞聯邦雖明顯有助非馬來人改善其地位，馬華社會當時卻反應淡漠。不過認同非一朝一夕之事，以對日抗戰前後中國民族主義大興的時空下看，這類反應不難理解。<sup>21</sup>1946年7月，英人開始對馬來人讓步，成立一個純粹由英殖民官員和馬來代表組成的「憲制工作委員會」來研究新改制，翌年就決定以馬來亞聯合邦取代馬來亞聯邦。這當中的重要修訂，就是重新確認馬來亞為「馬來人的國家」，除保留蘇丹的象徵性權力和角色外，對非馬來人的公民權申請，也轉趨嚴苛。這回馬華社會終起而抗議。以陳禎祿為首的各地華團組成「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PMCJA），再和馬來左翼的「人民

19. 英人將新加坡排除在馬來亞聯邦之外，除經濟與軍事上的考量外，更是為避免馬來亞聯邦內的非馬來人——尤其華人——在人數上超越馬來人。但這顯然無助於消解馬來人的疑懼。

20. 各邦蘇丹在 Malayan Union 的新改制下，除了對宗教事務及馬來習俗仍有發言權外，已幾乎喪盡權力。換句話說，Malayan Union 會使馬來諸邦淪為表裏更為一致的英殖民地。

21. 陳劍虹曾指出，1946年的上半年間，馬華社會的輿論主流，是希望能維持華人的獨特身份，實行雙國籍制，並未就新改制的重要議題和影響深入探討。戰前活躍的商界與社團領導人，戰後初期多忙於重整商務；而關心中國的國、共內戰者，此時更是無暇他顧。至於長期關注本土政治發展的領軍人物陳禎祿，則是遲至1946年6月才從印度流亡歸來，也難以正確掌握局勢，迅速回應時局（1984: 96-97）。有關本時期馬華內部對新改制的不同取態，也可以參考王慶武更細緻的討論（Wang 1970: 15-21）。

力量中心」(PUTERA)<sup>22</sup>共同組成PMCJA-PUTERA行動聯盟。AMCJA-PUTERA<sup>23</sup>於1947年10月20日在馬來亞和新加坡兩地發動空前的大罷市，試圖施壓英殖民政府，但終未能使英人屈服。1948年2月，馬來亞聯合邦正式成立。

---

22. PUTERA (Pusat Tenaga Rakyat) 乃數個馬來左翼組織的聯合體，領導核心為「馬來亞馬來國民黨」。

23. PMCJA (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方面，由於「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稍後加入，委員會的首字遂由「泛馬」(Pan-Malayan) 改為「全馬」(All-Malayan)，其簡稱也就由PMCJA變成AMCJA。

# 2

政體性質與獨立前期的族群政治



## 馬來西亞政體性質

### 行政國家

關於馬來西亞政體性質的討論，早年有Milton Esman (1972) 的「行政國家」論 (Administrative State)。Milton的「行政國家」觀點，源於他對早年馬來西亞官僚體制的洞察。英殖民時代，在各邦蘇丹傳統權威的表象下，英國人其實已經為馬來亞建立了一套高度集權又專業的官僚體系。Esman認為，馬來西亞政體的底子，正是這類菁英官僚。尤其馬來西亞和緩漸進的獨立過程，使它免於像緬甸、印尼和部分非洲的新興國家般，面對殖民時代培訓出來的行政者與獨立浪潮下崛起的民族主義政治人物之間的衝突，遂能安穩過渡。<sup>1</sup>

不過行政國家高高在上，一貫傾向於指導及控制社會，而非回應社會。1952-1954年間聯盟成形，繼而在1955年的馬來亞自治議會選舉大勝後，六十多年過去，英式官僚體系的基本框架猶在，卻已經越來越臃腫，而官僚本身的專業和中立性格，更已成疑。聯盟/國陣往後雖長期執政，但政務官來來去去，專業穩定的官僚團隊，原本尚有確保施政品質的空間。不過國陣——嚴格來說是巫統——不間斷執政至今造成的嚴重黨國不分局面，卻模糊了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分野。這方面最糟糕的案例，莫如徹底為執政黨利益服務的選舉委員會。所以聯盟/國陣模式帶來的超穩定結構，究竟是民主政體下可接受的特例，還是威權政體的確鑿證據？

---

1. 1957年馬來亞獨立後，部分英籍的高級公務員並未立即離境返國，而是主、客易位，留下來一段時日為本土的執政者服務，以確保決策品質和施政健全。

## 協和式民主

先說Arend Lijphart (1977)「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提法。Lijphart的主要思考，是如何在一個多元社群共享的政體內，實踐民主？在他看來，各社群的菁英為處理彼此分歧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最為關鍵。換句話說，Lijphart重視的是上層菁英運作。以比利時、瑞士、黎巴嫩、馬來西亞等多族群國家的政治實踐為例，Lijphart (1977: 25) 歸納出協和式民主的四大原則，即一、大聯合政府 (Government by Grand Coalition)；二、各族群代表在聯合政府內的相互否決權 (Mutual Veto)；三、比例相符原則 (Proportionality)；<sup>2</sup>以及四、各族群對本身事務的高度自主權 (Segmental Autonomy)。

Lijphart對協和式民主的歸納，無疑是敏銳的，唱和者除了馬來西亞官方外，學界亦不乏人，如Gordon P. Means長期觀察馬來西亞政治後，提出Elite Accommodation System (1991: 2)的相近概念；或Donald L. Horowitz分析比較全球類似的多族群國家的政局後，對聯盟/國陣模式之推崇 (2000)。不過Lijphart協和式民主的參照主體，其實是西歐多元民主國家。以瑞士為例，德語社群和法語社群的政經實力及法律地位等，都頗為均等，故能相互否決。然而深悉馬來西亞早年實際政治運作的R. K. Vasil，卻認為協和式民主自始就沒法在該國真正落實 (1984: 364)。

「相互否決權」顯然是協和式民主的關鍵判準。政治不外乎妥協，但成功的妥協，奠基於相近的政治實力。實力相近，才能相互否決，捍衛己方真正在意的某些基本權益。然而馬來西亞各族群及聯盟三黨彼此的地位，自始就不平等。首先，馬

---

2. 這是指執政聯盟在分配政治代表權、公職及政府預算時，都要對應各族群人數上的大致比例。

來人的「特殊地位」(Special Position)入憲，就是當代除種族隔離時期的南非外，國際上極罕見的例子，因為這是嵌入國家體制內的制度性不平等。當然那未免又要回到「馬來西亞究竟是誰的國家？」的大哉問，1946–1948年間已大致有了個結論。其次，1959年，聯盟內的馬華公會總會長林蒼祐，曾向巫統主席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力爭更多的國會議席候選人，結果不僅要不到，還導致東姑決定全權圈選聯盟三黨的候選人，自己則失勢辭職。<sup>3</sup>這是盟黨間實力自始就不平等的例證，馬華公會尚且如此，遑論國大黨。這種假平等的聯盟/國陣模式，隨着族群間的實力差距擴大，自然變得更不平等，終至成就巫統霸權。

### 威權抑或民主政體？

國際學界對馬來西亞的政體性質究竟為何，向來頗多探究，這除了因為其社會多元分歧卻難得地政治穩定外，還在於它很難被俐落地歸類為民主或威權政體。一黨長期執政，不必然是威權，日本的自民黨政權之於民主日本，就是一例。一國從不間斷地維持大小選舉，卻也不必然是民主，人民行動黨宰制下的新加坡，是可爭議的另一例。Juan J. Linz一貫認為，民主要能與其對應的社會和制度環境配合，才能夠充分發揮功能，市場經濟、憲政傳統、公民社會、政黨與選舉制度的良窳，都是決定性因素(1988)。馬來西亞僅選制一項，就高攀不了民主名號，因其選制從未真正地公平、自由，即便在選舉環境相對

---

3. 林蒼祐是於1959年6月24日致函東姑，要求聯盟在該屆國會大選中，至少分配總數104席中的40席給馬華公會候選人，以避免國會內各馬來政黨的議員一旦勢眾，或會聯手利用三分之二的議席優勢發動修憲。然而巫統當時剛在馬來人腹地的吉蘭丹、登嘉樓兩州的州議會選舉中敗給伊斯蘭黨，東姑正面對黨內激進派系的強大壓力，於是擺出強硬姿態，迅速回絕了林蒼祐的這項要求。



寬鬆的1960年代，依然如此。民主與否的另一項簡單判準，則是看黨、國之間能否嚴守分際？黨國不分，就無從建立真正有效的制衡機制（Check and Balance），縱有民主的皮相掩飾一時，最終難免會露出原形，或逐步地惡化倒退。

Zakaria Haji Ahmad (1989) 對此，曾有準民主（Quasi-democracy）的提法。William Case (1993 & 1996) 則先是將馬來西亞界定為半民主（Semi-democracy），再說成是偽民主（Pseudo-democracy, 2004）。<sup>4</sup> 其他提法，還有種族威權民主（祝家華 1994）、不自由的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 Bell 1995）、混合型政權（Ambiguous Regime, Crouch 1996）、軟性威權（Soft Authoritarianism, Means 1996）、選舉一黨制國家（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Wong & Noraini 2009）等等。各家名堂雖多，綜而觀之，對馬來西亞政體性質的判斷仍有一個基本趨勢可循，即國陣執政越久，界定馬來西亞為「民主亞型」的學者越少，視其為「威權亞型」的學者越多。<sup>5</sup> 換句話說，聯盟/國陣模式下政局穩定的代價之一，正是民主倒退。

## 雙族群社會的政治現實

聯盟在1955年的馬來亞自治議會選舉大勝後，面對相當倉促的制憲與獨立進程，最棘手的還是公民權議題。1946–1948年

- 
4. William Case 談論半民主國家時，除了馬來西亞，也將其近鄰新加坡和泰國歸作同一類。他認為新加坡的半民主局面始於1960年代中期，馬來西亞則是1970年代初期。至於泰國，在1980年代的大部分時間裏，都只能算是半民主政體（1996: 437）。
  5. 除前述William Case由民主至半民主再至偽民主的觀察結論外，祝家華對馬來西亞民主倒退的描述，則是1955–1959年間為「協和式民主」，1960–1964年間為「準協和式民主」，1965–1969年間為「協和威權民主」，1971年以降，則是「種族威權民主」（1994: 105–110）。祝家華提出的分析概念雖然複雜，但他對馬來西亞民主倒退的階段性描述，倒是與William Case相近。

間的政制爭論，已經在英殖民政府退縮下，重新定調為Tanah Melayu，<sup>6</sup>馬來人是國家獨立後的當然公民。至於長居馬來亞的華人、印度人等非馬來人，該不該向他們開放公民權？如果開放，又該設下哪些條件？如前所述，馬來人擔心遭到人數與他們幾乎一樣多的非馬來人淹沒，並非無據，何況非馬來人對這個新國家的忠誠，在他們看來也很有問題。

1957年獨立當年的半島人口，馬來人312.5萬，佔49.8%；華人233.4萬，佔37.2%；印度人70.7萬，佔11.3%（Means 1970: 12）。<sup>7</sup>如果華、印人口相加，比例即高達48.5%，遑論馬來人的生育率，當年竟還不及印度人與華人。所以獨立初期，不論從「馬來人對華人」或「馬來人對非馬來人」的觀點來看，其實都是R. K. Vasil (1984) 關注的雙種族/雙族群社會類型（Bi-racial Society）。

Vasil分析多族群社會一般可大分為兩類，即一是主體族群有絕對的人口優勢，周遭的少數族群則處於人口劣勢；二是沒有任何一方佔明顯的人口優勢，該社會是由一眾少數族群共聚而成。前者如泰國的傣族與華人、緬甸的平地緬族與山區各族，彼此間存在明顯的宰制/從屬關係。少數族群在這樣的社會裏，通常面臨強制同化的壓力，又因強勢族群牢控着國家機關，難以掀起有效的抗衡行動。後者如印度，因為沒有任何族群具主導優勢，反而較能和諧共處。不過這類社會的族群關係變動不居，隨時會因為彼此間的利益變化，而調整結盟關係。

---

6. 馬來亞聯合邦的正式馬來名稱即Persekutuan Tanah Melayu；而此前的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則並沒有正式的馬來名稱。

7. 1957年時，官方人的口統計仍未傾向以土著/非土著分類，故半島的非馬來人土著（即比馬來人更早定居半島的「原住民」Orang Asli）應是被歸入「其他」一項。這大雜燴式的「其他」一項，還包括歐亞混血裔人口（Eurasians），1957年時有11萬人，佔馬來亞總人口的1.8%（Means 1970: 12）。

## 穩定的敵對關係

至於「雙族群社會」這類特殊子型，相較於前兩者，最大的特色是兩大族群間「無可避免地」傾向維持一種穩定的敵對、互不信任與衝突關係。這源於對峙雙方由於人數上勢均力敵，都想奪取主導權，無法接受臣屬地位。Vasil的觀察，似疏於強調人口以外的其他重要面向，如各族群經濟實力上的對比，或對官僚、軍警系統的不同掌控能力，但他以雙族群視角分析馬來亞獨立初期的政治發展，還是頗為貼切。事實上，由聯盟成形至1963年馬來西亞成立再至1965年新加坡狼狽被逐，無一不與華、巫的人口對比——或更精確地說華、巫選民人數對比——的算計有關。

人口數不等於選民數，馬來亞獨立初期尤其如此。移民要成為選民，關鍵是能否取得公民權。1952–1953年間，當巫統和馬華公會首度合作參加市議會選舉時，<sup>8</sup>馬來亞華人大多雖還不是公民，沒有選舉權，但就市議會選舉如吉隆坡市而言，非馬來人選民仍佔優勢，巫統與拿督翁（Onn Jaafar）的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才不得不積極尋求與馬華公會合作。<sup>9</sup>然而1955年自治議會選舉時，就整個半島範圍而言，選民結構已經不同：馬來選民高達84.2%，華裔選民僅11.2%，

---

8. 國大黨當時仍未加盟。該黨是於1954年，才加入馬華公會和巫統的華巫聯盟。

9. 據老報人謝詩堅當年的觀察，馬華公會中央原傾向與督翁的馬來亞獨立黨合作，而非巫統。馬華公會後來轉向巫統，據說是與其吉隆坡領導人李孝式和拿督翁之間的個人恩怨有關。所謂個人恩怨，是指馬來亞獨立黨成立前，拿督翁並未徵詢李孝式的意見，成立當天亦未邀請李氏觀禮。李氏不請自來，卻遭冷待，未獲邀坐在台前，遂深感受辱（謝詩堅 1984: 46）。謝詩堅據此認為，馬華公會選擇與巫統合作，乃歷史偶然，當年若堅持與跨族群路線的馬來亞獨立黨合作，歷史軌跡或大異。不過這種突出個人因素的觀點，顯然昧於雙族群社會傾向衝突的結構性張力。



1955年大選大勝後，聯盟主導制憲，大幅放寬非馬來人申請公民權。圖為1957年馬來亞獨立前後，馬華歸化馬來亞聯合邦的文件。

印裔和其他族裔的選民更只有4.6%。<sup>10</sup> Horowitz 據此認為，如果1955年大選先於1952-1953年間的市議會選舉舉行，巫統就不需要馬華公會，聯盟或許也不會出現（2000: 402）。無論如何，到了1959年大選，選民的族群分佈，已經貼近半島人口的族群

10. 華、巫選民人數之所以懸殊，除了不少華人還不能申請入籍外，華裔公民登記為選民的意願低落，也是原因。據估計，當時已經有約60萬華裔公民可以登記為選民，而這60萬人，已約略相等於馬華成人總數的一半，不過結果是：實際登記為選民者僅四分之一，即大約14萬3千人。換句話說，每8位馬華成人當中，只有1人是可以投票的選民（Ratnam 1965: 187）。

分佈 (Ratnam 1965: 200)。這與聯盟在1955年大選大勝後主導制憲，並大幅放寬非馬來人的公民權申請直接相關。

## 公民權利不等

1957年的馬來亞聯合邦憲法，在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規範上，無疑是矛盾的。一方面，基於普世的公民權原則，不少條文都明確保障了每位公民在權利義務與自由方面的平等。惟另一方面，部分條文卻又以族群身份來界定不同公民群體的權利，義務方面則無不同 (Lee 2001)。官方論述今天一再強調的所謂社會契約或建國原則，是指非馬來人以承認馬來人的土著「特殊地位」等差別待遇和尊崇（如獨尊馬來語為國語、伊斯蘭為官方宗教），換取馬來人接納非馬來人為本國公民，尤其是接受公民權申請的出生地原則 (Jus Soli Citizenship)。

不過這種憲政層次的談判與妥協，基本上是在聯盟三黨——尤其是巫統和馬華公會——的政治菁英圈子內進行，名義上雖代表了各個族群，菁英的妥協方案卻遠未成民間共識。而即便在上層菁英內部，針對關鍵的憲法條文該如何理解、詮釋，彼此也莫衷一是。為了趕在短時間內自英人手中取得獨立，不少條款及專有詞彙（如特殊地位一詞），其實並未經過聯盟領導人仔細推敲、斟酌，就已成案。開國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曾樂觀地認為馬來亞獨立後，聯盟反正會在國會維持壓倒性優勢，屆時再找機會修憲不遲 (Abdul Rahman 1981: 15-16)。<sup>11</sup> 結果獨立迄

---

11. 東姑晚年，曾在其回憶錄式的雜文集 *As a Matter of Interest* 裏坦率提到，當年正是他本人催促其他聯盟領導人盡早同意爭議性條款，先以該憲法草案和英國人談判，取得獨立再說。“It was, of course, not a perfect constitution...But we knew we were going to be in power with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 and if any changes appeared necessary we would amend the constitution...So why waste haggling over it at that stage? I just told my colleagues to accept everything that was proposed.” (Abdul Rahman 1981: 15-16)

今，這部憲法真的就在聯盟/國陣政權手中經歷過逾40次修訂，但都無涉憲法基調，而往往只是在限制公民的權利方面作調整或修補。

回到華、巫選民人數對比的政治現實。華裔住民在馬來亞獨立前後大量取得公民權後，1959年大選時，馬華選民就已經超過選民總數的三分之一。而到了1964年大選，華裔與印裔選民更已高達總數的38%及8%。此外，以馬華選民的分佈來看，1960年代初期，曾有高達四成的國會選區是馬華選民佔多數，非馬來人選民佔絕對多數。還有兩成的國會選區，則是馬華選民至少達到30%。放眼全國，馬華選民少於10%的國會選區，當時僅約略兩成（Horowitz 1989: 24-25）。這種局面之所以可能，除了大量華人陸續取得公民權外，同樣重要的是1973年修憲前，選區劃分不均的宿疾仍未惡化至離譜的地步。

## 選區劃分保障馬來人主政

為保障馬來人的政治主導權，選區劃分自始就不公平。惟馬來西亞憲法對各選區選民人數的差距，早年仍有頂限設計：馬來鄉間選區雖總是比華人集中的城鎮選區的選民人數少，但頂多也就只能比城鎮選區少一半。<sup>12</sup>以平均數來說，就是最大和最小選區的選民人數，都不能超過平均數的三分之一。這種寬鬆的選區大小規定，其實已違反選票的「票票等值」原則，惟因憲法明文設限，對選制的扭曲畢竟仍有個限度。然而1973年修憲是落在五一三族群流血衝突之後，為了百分百確保馬來人

12. 這是簡化說法。事實上，1950至60年代的選區劃分原則，經歷過幾次轉折：1955年第一次劃分選區時，其原則即最大和最小選區的選民人數，都不能超過平均數的三分之一（33.33%）。不過1957年的獨立憲法，已將相關規定調整為更加嚴謹的15%。然而1962年，聯盟政府就動手修憲，將選區大小的頂限調整回1955年的33.33%。

主宰政治，國陣政府索性取消了憲法對選區大小的限制。此後選委會明目張膽為執政者服務，大選區和小選區的選民人數動輒差上三、四倍，已經毫無章法可言。<sup>13</sup>

以上都是在試圖勾勒1960年代，馬來（西）亞的典型雙族群社會風貌。華人是當時除了在經濟領域強勢外，也足以挑戰馬來人政治地位的族群。這是五一三暴動的結構性要因之一，也是1960年代階級政治雖貌似蓬勃，卻始終不敵族群政治的重要背景。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短短兩年即被逐，更與此直接相關。

### 挑戰巫統致新加坡被逐出聯合邦

1946年英殖民者讓馬、新分家，原就是為了避免馬來亞的華人人口超越馬來人。惟1950年代，新加坡的左翼親共勢力抬頭，馬來亞也在忙於剿共，這種冷戰格局下的赤化威脅，讓準備脫身的英人和剛在1959年當上新加坡自治邦總理的李光耀都很憂心，乃遊說東姑接受馬、新重新合併，以利反共大局（Lee 1998）。東姑一度遲疑，後以同時納入新加坡和英屬婆羅洲的反建議，試圖解決這個棘手的「人口困局」，即以婆羅洲的土著人口（東姑眼中“almost Malay”的原住民族），來平衡新加坡的大量華人，以免華人成了聯合邦的最大族群。

無論如何，如果只對比華、巫人口，不考慮婆羅洲土著的均衡作用，1963–1965年間，華人人口確實已經超越馬來人，如

---

13. 近例如選委會於2016年公佈的選區重劃建議報告，將高達150,439位選民劃入雪蘭莪州的白沙羅（Damansara）國會選區。該區是非馬來人選民眾多，對國陣中央政府向來也很不友善的城市選區。而另一方面，同在雪蘭莪州的沙白安南（Sabak Bernam）國會選區，選委會劃入的選民竟然只有37,126人。這是個保守馬來人聚居的漁鄉，向來是國陣的優勢選區。白沙羅選區相比沙白安南選區，選民人數竟超過了四比一。

表2.1 1964年馬來半島及馬來西亞之族群構成 (%)

	馬來半島	馬來西亞 (含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不含新加坡)
馬來人與穆斯林土著	49.2	40.6	45.9
非穆斯林土著	0.8	5.5	6.6
華人	36.9	42.2	35.7
印度人	11.2	9.4	9.6
其他	1.9	2.3	2.2

來源：Means 1970: 405。

表2.1所示。<sup>14</sup> 所以當李光耀打破與東姑之間的政治默契，率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 於1964年涉足半島選舉，更在1965年積極串聯半島、新加坡、沙巴和砂拉越四地的在野黨，着手組織「馬來西亞人民團結總機構」 (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sup>15</sup>、高倡「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時，對馬來人而言，這已經和華人公然糾眾挑戰巫統和馬來人的主導權無異。驅逐新加坡，遂成巫統和馬來人自保的必然選項。<sup>16</sup>

李光耀的「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概念，等於是在立國之初，就要將聯盟菁英已經談妥落實的「社會契約」推倒重來，取消族群特權，改以單一公民身份來界定平等的權利義務。這是對「馬來人的馬來西亞」的反叛，馬來人固然憤怒，但回顧1950至60年代的馬來(西)亞，李光耀倒也算不上是這類平等公民觀的首倡者。左翼思潮當時仍據有一席之地，而「平等」本就是這類思潮的核心價值之一。

14. 關於1964年時馬來半島和新加坡兩地華、巫人口的具體統計數字，可參考Saw 1971。

15. 團總是由人民行動黨發起，參加的在野黨則有半島的人民進步黨、民主聯合黨和東馬的砂拉越人民聯合黨、馬真達黨 (Party Machinda) 等。

16. 巫統青壯派當時曾要求東姑逮捕李光耀並鎮壓人民行動黨，惟東姑最終沒選擇這更為激烈的手段 (Lee 1998)。



## 華人主導左翼政黨

1950至60年代聯盟治下的國內政治，相較於1970年代後的國陣時代，無疑更有活力，也相對多元。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左翼政黨初興，對階級政治猶抱熱望。東南亞的冷戰大格局、恐共氛圍與本土政權的打壓，明顯都對當時的左翼政黨不利，但信仰費邊路線（Fabianism）的民主社會主義者（主要是英語教育背景的各族群專業人士）與受中共革命成功激勵的左傾青年（華校生為主），仍堅信族群政治是虛象，背後的跨族群階級矛盾才是實質，願意為此奮鬥。二是1965年前，市議會與地方議會選舉仍未遭聯盟政府以印尼的「對抗」行動（Konfrontasi）為由擱置，遂給在野諸黨提供了一個國、州議會以外，寬廣的草根政治舞台。三是雙族群的社會結構下，華人——尤其是戰後嬰兒潮下人數最多的青年世代——在國家獨立之初，普遍懷抱着更大的勇氣與信心，要為自身謀取平等權益。這種高昂鬥志，直到1969年五一三暴動後，才急轉直下，迅速轉為消沉。

不過在馬共武力威脅猶存的大背景下，當華校出身的馬華青年漸成左翼政黨主力，又積極關注華文教育及官方語文議題，且在華人聚居的市議會和地方議會選區頗有斬獲時（郭仁德 1991；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 2001），馬來主流社會已難以將他們單純視為階級鬥爭者，而是某一支派的華人政治代表。於是惡性循環，左翼支持力量最終主要來自華人，階級政治逐漸沒於族群政治。

1960年代左翼政治參與者的階級意識究竟有多強，其實也不無疑問。以馬來左派為例，面對馬來人特權、蘇丹的王權與伊斯蘭等議題，往往左支右絀，易受攻擊。他們既為左派也是民族主義者，難以迴避「馬來西亞究竟是誰的國家」的終極追問。華文教育和語文問題，最終成了社陣內部勞工與人民兩黨

決裂的關鍵，背景在此。<sup>17</sup>兩黨固然都追求「民族平等」，但對「各民族語文教育平等」的理解，顯然大不相同。此外，華裔左派往往擺盪於議會政治和街頭抗爭路線之間，對如何評價馬來亞共產黨態度尷尬，也難撇清中共的激進政治風格——尤其是1966年後的文化大革命運動——對他們的浸染。

不過社陣最大的誤判，還是在1963年前後，基於它一貫的反殖立場，抗拒大馬來西亞計劃，並在馬、印對抗期間，對一般華人眼中素有排華劣跡的印尼政府態度曖昧，樂觀地以為能說服民眾以反帝反殖的視角，超越族群恐懼。這種局面，遂遭聯盟政府利用來對社陣作輿論攻擊，更藉機大肆逮捕鎮壓。社陣於1964年大選大敗，再因一連串的逮捕行動而元氣大傷，勞工黨內的激進派系也因此抬頭，排擠掉僅存的溫和領導人如魏利煌、陳志勤、V. David，終至杯葛1969年大選，自絕於議會。

1960年代的左翼政治運動高潮，雖僅曇花一現，對戰後嬰兒潮一代的馬華青年卻影響深遠。此後左翼力量在馬來西亞，固然一蹶不振，這個世代在普遍經歷過左翼政治意識及運動的洗禮後，星散於華人/華基執政黨（如勞工黨的林建壽於1970年代加入馬華公會）、華基反對黨和董教總<sup>18</sup>等民間教育團體，

---

17. 「馬來亞人民社會主義陣線」(Malayan People's Socialist Front, 簡稱社陣) 成立於1957年8月31日，亦即馬來亞獨立日。小黨不論，勞工黨與人民黨是社陣的兩大成員黨。兩黨雖都自詡為非族群性政黨，也確實擁有來自各族群的黨員，惟1960年代後，左傾的華裔青年大多選擇勞工黨，人民黨則是以馬來黨員為主。兩黨對馬來語的國語地位有堅實共識，不少勞工黨的華裔黨員也勤學馬來語，以講得一口流利的馬來語為傲，視此為本土認同的印記。不過在維持各族群母語教育體系的問題上，勞工黨支持，人民黨卻希望以馬來語的國民教育體系代之。至於官方語文，勞工黨要求將華語和淡米爾語也一併列作官方語文，人民黨則捍衛馬來語為唯一官方語文的地位。人民黨是於1965年12月10日的黨代表大會上，決議退出社陣（郭仁德 1991；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 2001；Ahmad Boestamam 1972）。

18. 董教總一詞，其實是「董總」（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與「教總」（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兩獨立組織的合稱。董總與教總皆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代表性團體，多年來緊密合作，對華教議題的立場也往往一致，故外界常以董教總稱之。

憑藉其政治歷練，成了這些政黨和團體往後三十年間的骨幹人物。

# 3

五一三之變  
馬華政治的轉折



## 語文與教育問題爭議

1950至60年代聯盟執政時的重要政治議題，基本上可視為二戰後至獨立前夕各項族群爭議的延續。聯盟菁英的內部妥協，體現在倉促定案的國家憲法，不過政治菁英的妥協未先取得基層共識，所以沒任何一方真正感到滿意。隨着獨立後非馬來人選民增加，以及人民行動黨「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思潮衝擊，半島上的非馬來人——尤其華人——對部分族群議題的重新談判燃起希望，但這反過來又使馬來社會更加疑懼不安。1965年新加坡被逐出馬來西亞，緊接着印尼政變，蘇哈多（Suharto）奪權後軟禁了蘇卡諾（Sukarno）總統，屠殺印尼共產黨人和所謂的親共印尼華人，並終止針對馬來西亞的「對抗」行動。馬華社會憂懼之餘，早前與聯盟政府因外敵侵擾而同仇敵愾的感覺卻逐漸消退，於是再次將焦點轉回國內切身的各項族群議題，尤其是語文和教育問題。

語文問題方面，主要是1967年9月1日《國語法》通過前，馬來民族主義者施壓政府，冀使馬來語（Malay）成為「真正的國語」，即要求完全停止英語在各項官方用途上的應用；而非馬來人社會方面，則有將華語和淡米爾語（Tamil）一併列為官方語文的訴求。《國語法》的折衷安排，首先是確立馬來語在憲法上的獨尊地位，不僅是唯一國語，也終於成了唯一的官方語。不過《國語法》預留的彈性是：容許官式場合使用英語，中央政府和各州政府也可以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採用任何他族語言來翻譯官方文件及溝通意見」。儘管如此，聯盟政府還是無法面面俱到、討好各方（Roff 1967）。

教育問題方面，1968年，董教總倡建民間的「獨立大學」，冀以中文作為主要的教學語。這無疑是另一敏感的時政議題。馬華公會因反對創辦獨立大學，聲望受挫，為了止損並轉移獨大運動的方向，1968年7月迅速創立一所折衷性質的拉曼



教育與語文問題向來是族群關注的議題，各族間各有訴求。直到1960年代末，馬來西亞的小學有英、華、巫、淡四個系統，但中學只有英、華兩個系統。五一三暴動後的1970年代，政府逐步消滅了英校系統，馬來語成為主要的教學語言。2003年，馬來執政精英重新注重英語教學，強制以英語教授數理科，雖然正反兩方各族成員均有，但部分馬來人還是趁政府2009年檢討政策之際上街抗議，政府最終決定2012年起分階段恢復原教學政策。

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雖以英語授課，但主要招收華裔子弟，並獲官方在辦學經費上的一半補助。

馬來與馬華主流社會在語文及教育問題上的針鋒相對，無疑加劇了彼此間的猜忌。與此同時，民間的貧富差距擴大，階級問題往往遭人輕率地簡化為族群問題，華巫之間的對峙氣氛愈濃。於是1969年全國大選的微妙選績，終導致一個時代的終結。

1969年大選是1963年馬來西亞成立以來，首次同時涉及東、西馬的國會選舉。<sup>1</sup>聯盟當時在西馬贏得66國會議席，即便

1. 1964年全國大選時，馬來西亞雖已成立，新加坡和東馬的沙巴、砂拉越並未一併進行國會選舉。本時期三地的國會代表，是由三地議會按比例推選而出。

東馬選績尚未揭曉，已足以讓它重掌中央政權。不過聯盟在西馬國會選舉的得票率，首度跌破五成，而這無疑是它自1955年大選以來的最大挫敗。聯盟在各州議會的選舉表現，也很不理想，既未能奪下伊斯蘭黨控制的馬來腹地吉蘭丹州（11席對19席），在登嘉樓州也只能勉強保住州政權（13席對伊斯蘭黨的11席）。更糟的是，聯盟還丟了華人佔多數的檳城州政權，在華人同樣勢眾的霹靂和雪蘭莪兩州，也未能奪下過半數的州議席，使局面變得既微妙又緊張。尤其是雪蘭莪州議會，聯盟剛好只掌握了28席中的半數，即14席，餘下議席則是由民主行動黨（9席）、民政黨（4席）和一位無黨籍當選者瓜分。這種高度不確定的選後新局，正是觸發五一三暴動的直接背景。

## 五一三暴動後的馬來政權

1969年5月13日於首都吉隆坡爆發的大規模族群流血衝突，曾波及全國。這場暴動的高潮，短短數天雖已過去，影響卻極為深遠。有關其前因後果和雙方衝突的細節，論著不少，惟多年後的今天，各方依然沒有明確共識。官方說法，可見於事發後架空東姑阿都拉曼首相職權的「全國行動理事會」的報告書（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1969），或東姑自述的版本（Abdul Rahman 1969）及吳清德的補充分析（Goh 1971）。其怪罪對象，則是於選後勝利遊行中挑釁馬來人的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黨支持群眾，及背隱於後的「馬共黑手」和華裔私會黨徒。

### 鞏固馬來主權

然而同時代的外國記者及政治觀察者，如John Slimming（1969）、Garth Alexander（1973）、Karl Von Vorvys（1975）等



人，則普遍同情華人/非馬來人的處境，質疑官方的「馬共黑手」說法，更點出當時調入首都平亂的馬來軍、警，在面對華、巫武鬥時，部分人袖手旁觀甚至偏幫巫人的嚴重問題（如 Von Vorys 1975: 353）。<sup>2</sup>時隔38年後，柯嘉遜親赴倫敦公共檔案局研究30年保密期後解密的官方檔案，撰書直指五一三實為巫統黨內官僚資產階級精心策劃，旨在推翻首相東姑的政變陰謀，且行動曾獲得軍、警系統的支援（Kua 2007）。<sup>3</sup>

五一三暴動的起因及過程，至今言人人殊，但對其深刻影響皆有共識。陰謀與否，學界一般視此為馬來人暴力反制華人對其馬來主權（Ketuanan Melayu）的挑戰。而另一方面，王慶武曾對官方報告隻字未提華人當時也「深懼」（deep fears）馬來主權的進逼，頗不以為然（Wang 1970: 1）。五一三暴動的分水嶺意義，是它立刻扭轉了雙族群社會「勢均力敵」的對峙本質。此後華、巫人口對比雖無戲劇性的短期變化，<sup>4</sup>華人卻難再有雄心和馬來人重議「社會契約」。換個說法，就是在經歷過馬來暴民屠殺與軍、警（絕大多數也是馬來人）的偏頗執法後，政治膽量變小，「學乖了」。此後每遇族群關係緊繃，不少華人就會疑神疑鬼風聲鶴唳，趕着屯積食糧。

---

2. 馬來西亞政府當時曾極力封鎖媒體報導，統一發佈官方新聞。封鎖新聞的手段，包括下令所有本地報章停刊兩天、禁止對政府處置方式作負面報導的境外雜誌與報刊進入國內，甚至將某些英、美記者的戒嚴通行證撤回，令其坐困旅舍，無法外出採訪。國際媒體對事件的負面報導，當時其實不少，*Life Time*、*Newsweek*、*The Economist*、*The Times*、*Th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The Observer*等，都因此在國內被禁（Alexander 1973: 99-100）。官方的新聞封鎖，不免為這類大量的負面傳聞加添真實性。

3. 柯嘉遜除了分析剛解密之英國駐馬最高專員署人員的觀察報告外，也參考外國記者於事發當時撰寫的新聞報導，以及外交、情報圈內流傳的機密文檔。又，民間向來不乏視五一三為「巫統內部政變陰謀」的觀點，惟迄今僅柯嘉遜一人以解密的官方檔案，論證此說。

4. 如果純以人口論，1970年代雖曾出現一波數以萬計的華裔及印裔專業人士外移潮，馬來西亞基本上還是雙族群社會，尤其是在西馬。1980年代後，華人和馬來人的人口差距，才因為生育率的顯著變化而逐漸拉大。



馬來西亞首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是領導國家獨立的主要人物，被尊為「馬來西亞國父」，五一三事件後卻被巫統青壯派指為對華人讓步太多，於1971年辭任首相。

### 落實土著特權政策

體制變革方面，巫統藉此良機，重新確立並鞏固馬來主權，亦即再次宣告，這是「馬來人的馬來西亞」。它進一步將憲法中原本定義模糊的土著「特殊地位」具體化，逐一落實為土著特權政策。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國會運作中斷年餘，至1971年2月才得以重開。巫統內外，當時曾有由巫統或全國行動理事會專政之議，議會民主差點壽終正寢（Slimming 1969: 66-73；Leo 1975: 88；Von Vorys 1975: 317；Vasil 1980: 185；Means 1991: 9-12）。巫統青壯派架空並逼退了在他們眼裏對華人讓步太多、立場過於軟弱的東姑阿都拉曼，重整國家機關後，端出

「新經濟政策」<sup>5</sup>及「國家文化政策」<sup>6</sup>等等，嚴重壓縮非馬來人在政經文教諸領域的空間，讓他們淪為某種程度上的二等公民。

與此同時，政體進一步往威權一端倒退。1970年代以後，任何針對憲法雙面性矛盾之議論，或對土著特權的挑戰，皆已淪為「非法」之舉。《煽動法》、《內部安全法》、《集會法》，以及執政者對新聞媒體和出版商的出版准證可以任意施壓甚至吊銷的《印刷與出版法》等威權性質惡法，都使1960年代常見於公領域的憲法論辯，自此難以再現。

## 防範非馬來人掌權的選舉安排

巫統新領導層既已決定恢復議會民主，為確保「馬來主權」在數人頭的民主框架下，依然可以百分百不受衝擊，政治配套必不能免。這方面的安排，首先是廢棄1960年代中期以後就擱置的市議會和地方議會選舉，改由州政府委任。這顯然是為了避免非馬來人在城鎮地區掌握地方政權，惟官方對外交代的論據，卻是「小國」如馬來西亞，國、州議會足矣（Rabushka

- 
5. 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希望由「消除貧窮和重組社會」入手，達致「真正的國民團結」。為了「重組社會」，政策要求在短短二十年內，就讓土著（主要即馬來人）分享國家經濟財富的比例，由區區2.4%大升至30%。官方的資料顯示，1970年時，華人約掌握着三成的國家財富，外資方面則高達六成多。國家重新分配財富的重要手段，就是以各領域的公立機構和國營企業，代馬來人投入市場，創造財富。1970年後，在國家調配資源刻意扶助下，這類公立機構和國營企業就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國家企業公司（PERNAS）、聯邦土地發展局（FELDA）、人民信託局（MARA）、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國民投資公司（PNB）等等，都是例子（Mehmet 1986; Gomez & Jomo 1999）。
  6. 國家文化政策成形於1970年，即五一三暴動後翌年，1971年才正式確立。該政策界定土著（馬來）文化為馬來西亞的文化主體，其他文化要素雖可共存，卻不得僭越馬來文化的主體地位。此外，伊斯蘭也被界定為國家文化的一個重要環節。

1973: 77-78)。<sup>7</sup>其次，1973年7月9日通過修憲，直接將首都吉隆坡劃出雪蘭莪州，另立為「聯邦直轄區」，巧妙地剝奪了華人為主的一百萬吉隆坡市民的州議會選舉權。這是為確保五一三暴動的肇因之一——雪蘭莪州議會內聯盟與反對黨各佔半數的局面，不會重演。其三，改寫選區重劃的規則，令選區劃分不公變本加厲，昭然地向馬來人/土著傾斜。

### 擴充成立「國民陣線」

其四，最重要的一招，是將聯盟三黨擴充為「國民陣線」的永續性大聯合政府。這是以共享執政權來利誘政敵，盡可能地收編反對黨，一勞永逸，消除它們對馬來政權的威脅。於是由1970至1974年間，敦拉薩（Tun Abdul Razak）在聯盟三黨的基礎上，逐步收編了砂拉越人民聯合黨（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簡稱砂人聯黨）、民政黨（Malaysian People's Movement Party, Gerakan）、人民進步黨（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伊斯蘭黨（Pan-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再加上原砂拉越聯盟和沙巴聯盟各黨，湊成一個名副其實的大聯盟。<sup>8</sup>從這個點上開始，馬華政治在往後數十年間，經歷了一場重大轉折。

---

7. 馬來政治人物多年來，往往不諱言他們對早年地方政府選舉的嫌惡，和拒絕讓它恢復的理由。近例如伊斯蘭黨主席哈迪阿旺（Hadi Awang），2015年1月23日在某次公開發言中，就以「加深城鄉鴻溝，引發社會動盪，甚至可能導致五一三暴動重臨」為理由，反對恢復地方議會選舉。所謂加深城鄉鴻溝，哈迪指的是華人將因此掌控較為優勢的城市資源，邊緣化鄉區馬來人。2017年4月7日，前首相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也曾在雪蘭莪州的某一場講座上，以地方政府選舉會導致城、鄉各由不同族群管理的分化現象為由，反對重啟。

8. 國陣是於1974年6月1日正式成立。

## 五一三暴動後華社情況

513暴動後的新政治現實，曾使馬華社會（以下簡稱華社）普遍感到徬徨壓抑，苦無出路，亟於摸索新的方向。1970年代，馬華公會仍試圖以華社代表自居，惟1971年的「華人大團結運動」喧騰數月，就因為逐漸脫離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的掌控，令其十分警戒，於是虎頭蛇尾，將它草草結束。1972年10月，署理總會長李三春繼之以「華人精神革命」，然而該運動的步伐凌亂，激起的群眾熱情也遠遜前者，流於討伐華社及華團種種流弊的泛泛之論，幾個月後也不了了之。<sup>9</sup>

馬華公會在這兩場運動中，之所以左支右絀，主要還是與巫統有關：國陣時代的馬華公會，已非聯盟時代的馬華公會，必須謹守某些不可逾越的分際。華人大團結運動提出要和馬來人比肩做平等夥伴，就被巫統視為「踰越」，而馬華公會也明白接受了這種框限。這方面的白紙黑字論述，可見諸該黨在1971年8月第廿屆常年代表大會上通過的宣言。宣言題為《華人團結——為馬來西亞人民大團結而團結》，試圖解釋馬華社會散漫不團結的原因，以及團結一詞的「真義」：

這種散漫不團結的現象是由於我們忘記了政治的限制，並忽視了今日的馬來西亞的赤裸裸政治現實，諸如巫文成為主要的教育媒介和巫人特殊地位等，我們不應該在憲法問

---

9. 「華人精神革命」運動的靈感，來自巫統1971年開展的「馬來人精神革命」運動。除了要革除華社的陳規陋習與舊思維，運動也再次強調了華人大團結的重要（Loh 1982: 63-64）。相關論述之浮泛，可見1972年10月，馬華公會副總會長李孝友在某一場華人精神革命座談會上的發言：「華人應摒棄下列思想：拜金主義、利己主義、悲觀主義、地方主義、復仇主義、個人英雄主義、孤立主義、關門主義、命令主義、盲動主義、拼命主義、尾巴主義、騎牆主義、形式主義、虛無主義、宗派主義、主觀主義、種族主義、左傾冒險主義、右傾保守主義及恐怖主義，而應該發揚愛國主義、現實主義、折衷主義、進步主義及開明主義……。」（謝詩堅 1984: 215）



五一三事件後，巫統借機擴充聯盟，以共享執政權來利誘政敵，盡可能地收編反對黨，成立國民陣線，其天秤標誌更成為穩定與持續發展的象徵。在野的民主行動黨則在往後數十年裏成了僅存的華基反對黨，其火箭黨徽標誌設計，有創造現代化社會及馬來西亞各族人民團結一致的意思。

題上浪費我們的政治力量。這些問題如不通過修改憲法，是無法更改的。因此，不論我們所做的或希望達致的，必須在當前的政治現實範圍內去着手。瞭解和接受這種基本概念，來達成我們的目標——馬來西亞華裔人民的團結（楊建成 1982: 260）。

## 馬華實力今非昔比

1977年開始營運的馬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馬華公會放棄政治上較敏感的群眾動員模式後，另一「民族自救」之舉。為回應新經濟政策偏助馬來人，漠視非馬來人的挑戰，馬化控股盼以募集華人大眾的小額資金，集腋成裘，在現代化的企業管理運作下代行各領域投資，以確保華人在國內經濟仍佔有一席之地。經濟自救一度十分成功，主要的舵手陳群川，更被譽

為華人「經濟救星」。然而1985年碰上國內經濟蕭條，1986年又爆發了華人金融合作社<sup>10</sup>的虧空舞弊事件，馬華公會的多名黨要涉案入獄，數以萬計的華裔小投資者則受害，激起極深之民怨。結果十數年過去，馬華公會終究沒帶領華社覓得脫困之道。

在野陣營方面，1970年代後，勞工黨已不復存在，國陣又收編了幾乎所有在1969年大選中頗有斬獲的華基反對黨，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遂在往後數十年裏，成了僅存的華基反對黨。此後歷屆國會選舉，它往往囊括了六至七成的華裔選票。換句話說，馬華公會、民政黨等華人/華基執政黨，雖在朝為官與巫統共享政權，族群的代表性卻已嚴重不足。這在族群政治徹底當道的1970及80年代，無疑是它們的最大弱點。加以政治力量分散，華人的口比例又持續下滑，國陣的華人/華基執政黨「當家不當權」，早已是學界共識（如何啟良 1995；潘永強 2005）。每遇華社權益方面的爭議，因為實力不彰，它們頂多只能在官僚體制內促成小修小補的糾正改善，或提供協調性質的服務，徵集投訴後代轉政府各部門處理，卻再無影響國家大政方針的能耐。

這種潘永強口中「逃離政治」的趨向（2005: 61-66），具體而微的縮影，就是馬華公會的公共服務及投訴業務。該黨公共服務及投訴部主任張天賜聲望崇隆，三十年任職期間，為馬華社會解決大小問題無數。但這個深得人望的部門，終究只是協調服務的執行者，難有政策高度，更遑論戰略思維。與此同時，巫統一黨獨大，徹底主導了國陣政府的重大決策與資源分配。

---

10. 該合作社也是在馬華公會主導下，吸納小額資金作投資的金融機構。

## 「三結合」構想與「兩線制」倡議

到了1980年代，華社的悲情依然未散，民間乃再有尋路之舉。這當中舉步大者，就是董教總試圖與現實妥協的「打入國陣、糾正國陣」構想，冀求體制內的變革。董教總於1982年大選前夕，提出所謂「三結合」的構想，即嘗試結合民間華團和馬華朝、野兩端的政黨力量，以更有效地「維護華教與民族權益」。在董總主席林晃昇號召下，郭洙鎮、許子根、江真誠、王添慶等華文教育運動的青壯菁英，選擇集體加入民政黨，摸索「裏應外合」的突圍之道。然而今日回顧，「打入國陣、糾正國陣」的成效，實在可疑。

族群政治的結構性箝制，最終迫使馬華菁英們反思以「族群權益」為中心的論述，開始逐步向更為普世、全民的人權/民權論述調整。1980年代，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的「兩線制」倡議，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孕生。所謂「兩線」，即兩個陣線，說的是國陣一線、在野陣營另一線。兩線制的倡議者之所以不談兩黨制，顯然是意識到以馬來西亞的政治現實，還難以孕育出真正的跨族群政黨，所以若要抗衡國陣，就得組建另一隊政黨聯盟。此外，這個替代陣線理應要認同普世的民權、平等、廉政等價值，如此才有望超越國陣狹隘的族群視角。

「三結合」路線的首倡者林晃昇，眼見「打入國陣、糾正國陣」的體制內變革手段成效不彰，毅然決定改弦易轍。為推動兩線制，林晃昇在1986年大選前，就已經大膽鼓吹華社和伊斯蘭黨接觸對話；1990年大選前夕，他更不惜辭去董總等重要華團的主席職務，改寄望在野的民主行動黨來推動兩線制。其時恰逢巫統第一次大分裂，由巫統分裂政黨「四六精神黨」（Semangat 46）居間協調串起來的鬆散「反對黨聯合陣線」（簡稱反陣），終於讓推動民主轉型的改革者，盼到了一個兩線制的



雛型，也因此對反陣寄以厚望。然而反陣空有聲勢，卻功敗垂成，民主行動黨更因為與伊斯蘭黨間接聯手，不獲當時的華社諒解，而在往後數屆大選付出了極為慘重的代價。

政權輪替的理想雖然未竟，兩線制初次落實，畢竟證明了它是可操作的選項。此後馬華在野政治人物尤其熱衷於兩線制，屢試屢敗、屢敗屢試。而從政治觀念的角度看，這頗有馬華政治終結之始（the beginning of the end）的意味。換句話說，馬華社會的主流，似乎已經從觀念和實踐上，都開始逐漸撤除自己的小圈子，意識到此後唯有融入國內的政治主流，才能保障自身權益。當然，關鍵是這道「政治主流」，究竟該如何理解、判斷？這指的是跨族群政治，還是很可能由兩線制又逐漸演化成「類馬來兩黨制」，兜了一圈，回到族群政治的原點？這一點第五章再議。

# 4

伊斯蘭復興大潮下的馬來政治



## 五一三後馬來政治新局

### 巫統收編伊斯蘭黨

五一三暴動對馬來政治的衝擊也甚大，最明顯的變化，莫如「馬來人大團結」。在此之前，能對巫統構成局部威脅的馬來政治反對力量，唯伊斯蘭黨一黨。不過伊斯蘭黨的支持群眾，1990年代末以前，只是集中在半島北部和東北部四州，即吉打、玻璃市、吉蘭丹、登嘉樓，尤其是後兩者。這四州的共同特點是馬來人口佔絕對優勢，發展也都相對滯後，人口不多，經濟活動以農漁業為主，故對巫統的中央政權向來不具威脅。然而1969年大選，不少馬來選民因對東姑領導的巫統「未能捍衛馬來人權益」感到失望，轉投伊斯蘭黨，雖不至於讓巫統重創，總票數卻有明顯流失。於是由聯盟擴為國陣的大聯合政府盤算中，伊斯蘭黨就是巫統極具象徵意義的收編對象。

伊斯蘭黨在「馬來人大團結」的感召下，確實在1973至1977年間，短暫成了執政一員，導致馬來反對力量一片沉寂。不過馬來政治的兩強對峙格局，並未就此崩解。1977年11月，伊斯蘭黨就因「丹州危機」<sup>1</sup>和巫統鬧翻，重返在野陣營。一切看似復舊，其實不然。一如馬華政治，馬來政治也開始經歷重大轉折。

---

1. 「丹州危機」起於伊斯蘭黨內部的權力鬥爭。該黨主席阿斯里（Mohamad Asri）是吉蘭丹州的地方型政治人物，擔任州務大臣（即州行政首長）多年，與丹州的土地及伐木利益頗有糾葛。伊斯蘭黨加入國陣後，他轉任聯邦部長，而1974年繼其位的州務大臣納西（Mohamad Nasir），則嘗試整治丹州多年來的官商勾結行徑，且明顯獲得巫統支持。由於阿斯里派系自1964年起就盤據於丹州政府，納西的整頓舉措，不免危及他們的既得利益，乃伺機反擊。納西為此要求國陣中央政府介入，但伊斯蘭黨還是將他開除黨籍，又於1977年10月15日在州議會通過對他的不信任案（Alias Mohamed 1994: 147）。事件引發支持納西的群眾示威，釀成衝突。巫統於是透過國會，宣佈丹州於11月8日進入緊急狀態，由中央接管至翌年3月州議會重選。伊斯蘭黨在國會反對通過《丹州緊急條例》，遂遭擡出國陣，結束了它短暫的聯合執政歲月。

回顧1960年代，馬來左翼雖無法對巫統構成威脅，卻仍在馬來政治的意識形態光譜上，佔據一個顯著位置，城鎮知識分子的小圈子內尤其如此。至於伊斯蘭黨，黨員的意識形態背景本來頗為複雜。1950年代，左翼的馬來國民黨消亡後，其黨員及支持者除了加入馬共和巫統，主要還是流向人民黨和伊斯蘭黨。早年的伊斯蘭黨，思想上和馬來國民黨反殖民及大馬來民族主義（Melayu Raya）的傳統一致，不過左翼色彩並不鮮明，反倒是19世紀末才自中東興起的伊斯蘭改革/現代化思潮，對其影響深遠。著名的馬來左翼領袖布哈努丁（Burhanuddin Al-Helmy）曾於1956–1969年間，以其著名馬來反對領袖的威望，長期擔任伊斯蘭黨主席。不過黨內相對世俗的民族主義者，和伊斯蘭改革者（Kaum Muda）及守舊派穆斯林（Kaum Tua）之間，一向頗有矛盾，不易調和（Alias Mohamed 1994: 70–72）。

### 從族群權益轉至聚焦伊斯蘭

無論如何，巫統、馬來左翼陣營和伊斯蘭黨，其實共享民族主義激情。如果依William Roff（1974）的歸納，馬來民族主義的三大流派，都與戰前諸人的教育背景，息息有關。這三大流派，一是以英語系江沙馬來學院為代表的保守貴族右派，二是以馬來語系蘇丹依德利斯教育學院（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sup>2</sup>為中心的激進平民左派，三則是以阿拉伯語系埃及艾資哈爾大學（al-Azhar University）為軸心的伊斯蘭學者或教士。

五一三暴動後的1970年代，狹隘的馬來民族主義激情，徹底淹沒了左翼觀點。早就屢遭巫統政權打壓的人民黨，此時已經萎縮得更加無足輕重。然而馬來左翼力量消沉加上巫統壟斷

---

2. 該學院創立於1922年，現為蘇丹依德利斯師範大學（Universiti Pendidikan Sultan Idris），是當前馬來西亞唯一一所師範大學。



1980年代後，伊斯蘭黨蛻變為更加名副其實的宗教性政黨，馬來政治亦由族群權益轉為逐漸聚焦伊斯蘭。圖為馬來西亞伊斯蘭黨的旗幟。

「民族捍衛者」光環的結果，卻使宗教成了唯一足以抗衡巫統的力量。與此同時，1948年以色列建國以來，中東大變局下觸發的伊斯蘭復興運動正值高潮，<sup>3</sup>1980年代後東漸，也席捲了東南亞的穆斯林社會。這股浪潮，不僅讓伊斯蘭黨蛻變為更加名副其實的宗教性政黨，也逼使一貫相對世俗的巫統菁英，不得不與該黨展開伊斯蘭化競賽（Nagata 1980）。馬來政治由族群權

3. 中東伊斯蘭復興運動的社會基礎，是當地阿拉伯社群自1948年第一次中東戰爭（或以色列獨立戰爭）以來，日趨濃烈的反美反西方情緒。其實不少中東國家與地區自19世紀以來，已漸往世俗及現代化的方向發展，而富強的西方世界，正是其學習對象。惟美國與西方世界對以色列建國的支持，卻讓中東不少穆斯林深感遭到背叛，而阿拉伯諸國在對以色列的系列戰事中不斷受挫，更讓他們非常失落。不少知識分子乃試圖回歸自身的宗教傳統，冀求解困良方。伊斯蘭復興運動後來正是以“Islam is the solution”為口號。不過許多重新擁抱伊斯蘭的原教旨主義者，其復古理想，往往是一種經過自己「再創造」後的想像，未必真實。1979年伊朗什葉派革命成功，無疑是伊斯蘭復興運動的大高潮，激勵更多人追求以伊斯蘭為手段來解決政治、社會問題（Armstrong 2000）。

益轉為逐漸聚焦伊斯蘭，從這個意義上說，除了五一三暴動觸發的政治新局外，主要還是國際思潮的影響，一如當年中國文革對勞工黨路線激化的影響。

## 伊斯蘭黨的質變

學者大多同意伊斯蘭黨的質變，始於1982年黨主席阿斯里（Mohamad Asri）失勢下台。阿斯里主導下的偏安型伊斯蘭黨，「丹州危機」後不僅遭擡出國陣，也丟失了盤踞多年的吉蘭丹州政權。然而恰恰是在這段困頓歲月裏，其黨員結構開始變得單純，意識形態背景也逐漸趨於一致，宗教師們（Ulama）成了領導階層的主幹。1982年後，該黨新領導層揭櫫其「伊斯蘭國」的終極理想，欲推動「純淨、真正的伊斯蘭」。不少中東教育背景的宗教師，如法茲諾（Fadzil Noor）、聶阿茲（Nik Abdul Aziz）、哈迪阿旺（Abdul Hadi Awang）等人，也紛紛佔據了領導位置。

## 保守青壯派衝擊世俗宗教實踐

檢視伊斯蘭黨這批青壯派領導人的教育背景，我們當可清楚看出他們與前領導世代截然不同之處：這批人不僅受過高深的伊斯蘭宗教教育，更系出中東的名門伊斯蘭大學。例如法茲諾、聶阿茲，都是畢業於埃及的艾資哈爾大學；哈迪阿旺則是先後就讀於沙地阿拉伯的麥地那伊斯蘭大學（Islamic University of Madinah）和埃及的艾資哈爾大學。這批中東留學生帶回來的，不僅僅是專業的宗教知識與中東伊斯蘭復興運動的激情，更是中東原教旨風格或甚為保守的穆斯林生活方式。



Kebaya是馬來傳統服飾，對馬來群島一帶的女性而言，曾經儼如國服，馬華女性早年也會穿着 Kebaya 出席婚宴，不過這種現象現在已極少見。

這種中東保守風尚，此後即不斷衝擊本土馬來社會原本相對世俗的宗教實踐，也開始以中東為宗，逐漸揚棄自己的馬來傳統。具體例子有馬來女性的傳統服飾 Kebaya，近年來頻頻面對的窘境。Kebaya 對泛馬來群島一帶的女性而言，曾經儼如國服，馬航、新航、印尼航空的空姐制服，至今就都還是選用 Kebaya 的樣式。<sup>4</sup> 然而1990年代後，馬來社會穿着Kebaya 的女性大減，取而代之的，則是把身體各處除了手掌和臉部外，

---

4. Kebaya的起源，說來應與伊斯蘭信仰有關。爪哇的滿者伯夷王國皈依伊斯蘭後，宮廷裏開始發展出融入其貴族女性貼身胸衣Kemban的Kebaya穿着，以符合伊斯蘭更嚴謹的衣着規範。細節不論，Kebaya發展至今多有變異，但基本上維持上下兩件，上為Baju Kebaya，下則配以裹身的Kain Batik或Sarong。Kebaya既是源自馬來群島伊斯蘭化之後的歷史時期，它與伊斯蘭信仰可說已經共存了超過五百年。Kebaya的穿着方式，是否符合伊斯蘭對女性遮掩羞體（Aurat/Awrah）的規範，其實繫於本土詮釋。



都完整覆蓋的 *Baju Kurung* 等更為保守的穿著。*Kebaya* 會暴露女性的身體曲線，尖領，袖子又不夠長，不能完全遮蔽「羞體」(Aurat/Awrah)，<sup>5</sup> 所以縱是馬來傳統服飾，也逐漸遭到揚棄。更誇張的是，2014年馬航 MH370 及翌年 MH17 的兩場空難，馬來西亞國內竟有保守穆斯林視之為「阿拉之怒」的鐵證，認為馬航空姐的制服過於暴露不雅，有違教義，還在飛機上供酒賣酒，活該蒙禍。

1980年代伊斯蘭黨內崛起的青壯派人物中，今已貴為主席的哈迪阿旺，尤其值得多提幾筆。1981年，風華正茂的宗教師哈迪阿旺發表極具爭議性的「哈迪宣示」(Amanat Hadi)，宣稱任何穆斯林如果不願為「真正的伊斯蘭」鬥爭，就可以被當作異教徒 (Kafir) 處置。這樣的論述，劍指巫統，在保守的馬來腹地造成的影響十分深遠。不少伊斯蘭黨的追隨者，此後開始仇視其周遭的巫統黨員，過起另一類「聖潔的」宗教生活方式，並成了歷屆選舉時，伊斯蘭黨隨時可以動員的鐵票班底。此外，這群追隨者往往會將子女送入民辦的伊斯蘭學校，<sup>6</sup> 讓他們自小就接受同一批伊斯蘭黨宗教師的觀念薰陶。於是世代傳承，伊斯蘭黨在馬來腹地也就有了堅實的基層力量。

- 
5. 羞體的概念，伊斯蘭各教派之間稍有不同詮釋，其實並未定於一尊。羞體之於穆斯林男性，大致並無爭議，即肚臍以下，膝蓋以上的身體部位，都是羞體，所以時刻都要遮掩。羞體之於穆斯林女性，則會因周遭人等的性別、親緣關係不同而有別。譬如身處於其他穆斯林女性當中時，羞體的界定最為寬鬆，只限肚臍以下，膝蓋以上部位。其次，如果周遭只有男性近親，則女人的胸、背也是羞體，也要遮掩。如果面對沒有親緣關係的男性，一般的共識即手掌和臉部外，都是羞體。部分教派則會要求女性除了雙眼，應徹底覆蓋全身，遂發展出只留了一道眼隙或一框網簾的 *Niqab* 和 *Burqa* 式全身罩袍。更極端的詮釋，還有連眼部也不容外露者，乃有中亞一帶發展出來的 *Paranja/Faranji* 式罩袍。
  6. 巫統和伊斯蘭黨伊斯蘭化競賽的成果之一，就是伊斯蘭學校 (Maahad Tahfiz) 的數量大增。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學校，目前可大分為三類，即分屬教育部和各州宗教局管轄的公立伊斯蘭學校，以及伊斯蘭黨強力影響下的各地民辦伊斯蘭學校。這類學校的課程，都強調以阿拉伯語直接學習古蘭經。



伊斯蘭黨主席哈迪阿旺留學中東，矢志推動「純淨、真正的伊斯蘭」，為馬來西亞帶來甚為保守的穆斯林生活方式。

## 巫統伊斯蘭化國家體制

不過伊斯蘭黨青壯派的對手——1981年剛當上巫統主席兼首相的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也不是省油的燈。這位務實的民族主義者，<sup>7</sup>同樣敏銳地嗅到了時代的轉變。於是1982年，即伊斯蘭黨黨內風雲變幻的同一年，馬哈迪成功延攬「穆斯林青年運動」（Angkatan Belia Islam Malaysia, ABIM）的安華（Anwar Ibrahim）入黨，再由他領軍，為巫統伊斯蘭化國家體制的大小舉措，掀開序幕。安華主導下的伊斯蘭化國家體制手法，若與伊斯蘭黨中東原教旨復古式的追求相較，明顯講究現代化的包裝，表面上不太突兀。譬如依附於傳統銀行體系卻又

7. 馬哈迪曾多次在其寫作及談話中自稱realist，故現實/務實主義者的名號，並非我任意套用，而是馬哈迪本人的自我定位。

自成一套的伊斯蘭金融、銀行系統，或以英語授課的伊斯蘭國際大學，或以伊斯蘭著裝規範要求全體穆斯林公務員等。這些舉措乍看之下，似乎無害於非穆斯林社會。然而兩黨因伊斯蘭化競賽帶來的數十年紛擾，以及它對1957年世俗憲法體制的破壞，其實非常大，非穆斯林社會可謂無所遁逃其衝擊。

馬來西亞以世俗憲法立國，政教基本上分離。姑不論這套世俗憲法是否英殖民者「荼毒本土」的結果，它所規範的世俗體制，本不排斥官方宗教（即伊斯蘭）的存在，關鍵只是公領域及私領域有別。西方當代的政教分離觀，認為信仰乃私領域的個人與民間宗教團體之事，國家不該插手代管或主持獎懲。伊斯蘭國則是追求政教合一，要全方位地以伊斯蘭的價值、原則治國。兩者南轅北轍，難以兼容。然而馬來西亞眼下恰是在邁向一個政教交纏的混沌體制，大量是非爭議因此而起。這方面最重要的轉折點，當是1988年馬哈迪政府修憲確立的兩套並行民事法（即普通法下的世俗民法和伊斯蘭民法）及其相應的兩套法院體系。此後層出不窮的家庭改教爭議和對穆斯林的侵權管束，皆源於此。

## 宗教機構擴權

其次，伊斯蘭化競賽也引來宗教機構擴權。原有的中央及州政府官僚體系下的相關機構，開始膨脹，新的宗教機構也巧立名目出現，國家之手，開始直接伸入穆斯林的私人生活空間。登嘉樓州的購物商場和餐飲店，如今每逢周五的午禱時段，都要配合禁令休業兩小時，以免穆斯林男子「在商場內偷懶流連」。吉打州的穆斯林，如果膽敢缺席周五的午禱連續三次，就可能會遭到州宗教局檢控，而宗教局倚仗的主要監控手段，是同村人的舉報。各州宗教局的執法者，往往還會到海灘

或公園暗角處巡視，扣捕那些觸犯「幽會罪」(Khalwat)<sup>8</sup>的穆斯林男女，或突襲旅店房舍，捉拿犯了通姦或私通罪(Zina，已婚或未婚者的非法性關係)的穆斯林男女。而到了齋戒月，宗教局的官員們還要管穆斯林的吃喝，不讓他們在太陽下山前，乘隙躲到哪裏偷偷喝水進食。

中央層級的「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近年來業務之瑣細龐雜，也頗讓人瞠目結舌。近例之一，就是2016年10月某家名叫「安妮阿姨」(Auntie Anne's)的連鎖餅店，因其香腸椒鹽卷餅(Pretzel Dog)的品項名稱中有個「狗」字(但該卷餅的食材，其實和狗沒半點關係)，無法獲得JAKIM的「清真」(Halal)認證，只好被迫更改名稱。同年12月，麥當勞屈服於JAKIM的壓力，為保住其清真認證，貼出告示，規定顧客往後在麥當勞慶生時，唯有「清真蛋糕」，才可以帶入其餐廳範圍。JAKIM對清真的過度偏執，還影響了賣場的購物車配置，2016年起，馬來西亞就開始有大型賣場將購物車分為清真、非清真兩類，楚河漢界，不容混用，以照顧穆斯林顧客的需要。

巫統和伊斯蘭黨投身伊斯蘭化競賽後，積數十年的經營，已經發展出與官僚機構緊密結合的伊斯蘭行政、教育及司法體系。體系既成，回過頭又鞏固強化了這類意識形態，長此以往，就可能深刻改變社會的主流價值觀。

伊斯蘭行政、教育及司法體系今天不僅自成一套，建制化的程度也愈深。宗教詮釋定於一尊，穆斯林在國內既無宗教自由(生為穆斯林，不得「叛教」)，亦無宗派自由(除了遜尼派教義，其他宗派都是官方禁制的「旁門左道」)，國家之手，

---

8. 所謂「幽會罪」，定義寬鬆。未婚男女，只要是躲在令人生疑的暗處偷偷摸摸，就已經觸法。性交並非他們獲罪的關鍵，就算只是摸了摸對方的小手，若兩人是刻意躲在暗處或闖室共處，就足以被官員檢控。

更是直接插手管制並形塑穆斯林的思想行為。兩套民事法、兩套法院體系，以及擴權後的大小宗教機構運作數十年，已經培養出一大群伊斯蘭法法官、律師、學者、官僚，既得利益盤根錯節，未來要改，已難撼動。無論如何，城市裏的馬來中上階級對此發展，似已漸有異見。2015年11月，由25名前行政高官與外交官等老一輩馬來菁英組成的議政小組Eminent Malays G25，就曾倡言裁撤JAKIM。不過G25都已是退休人士，期盼制度再轉折，終歸要回到政治。

## 伊斯蘭世代分裂

劉鎮東（2015a；2015b；2015c）曾敏銳地點出1982年迄今的伊斯蘭黨人，可大分為「1982年世代」及「1998年世代」。1982年世代，指的是前述1982年時，清掃阿斯里派系的青壯宗教師世代。1998年世代，則是指1998年9月安華突然遭馬哈迪罷黜其副首相兼財政部長高職後，湧入伊斯蘭黨內的半島西海岸的馬來青年與專業人士。兩個世代因背景差異甚大，宗教意識和宗教觀皆有不同，如果要簡單定性，就是前者保守，後者則相對地開明務實。

劉鎮東認為2015年伊斯蘭黨分裂，正是因為保守與開明兩派在經歷了「17年的內部共治和衝突之後」（2015a），開明派——即1998年世代——最終出走另組了國民誠信黨（Parti Amanah Negara, Amanah）。他與不少本地學者，都視1998年的安華事件為馬來政治的分水嶺：1982–1998年間，是巫統和伊斯蘭黨為伊斯蘭化競相叫價的時期；1998年「烈火莫熄」（Reformasi）運動燎原後，局面卻轉為「公正黨和伊斯蘭黨開明派以反對巫統貪腐、反對朋黨裙帶等全民議題為主軸」（劉鎮東 2015a），開展有別於巫統和伊斯蘭黨保守派的政治路向。

## 烈火莫熄運動

烈火莫熄運動誠然對馬來西亞公民社會的勃興，影響深遠，更為一整個世代的知識青年——尤其是馬來知識青年——的反抗意識留下烙印，激發了無數文化、藝術創作。然而，如果就烈火莫熄運動衝撞「國陣體制」的政治效力而言，多年後回顧，可謂乏力。

### 安華被黜觸發抗議

1998年9月2日安華被黜後，立即對首相馬哈迪展開反擊。他在全國各地密集巡講，公開揭發馬哈迪政府的貪污濫權與朋黨勾結內情，吸引不少支持者，特別是城市裏的知識分子與馬來中產階級，掀起了一場民間積極參與的訴求政治改革的彭湃運動，此即「烈火莫熄」。9月20日，安華在吉隆坡的獨立廣場領導了一場十萬人的群眾大會，但當晚就被馬哈迪政府以《內部安全法》逕行逮捕。9月29日，他更在被扣留於警察總部期間，遭全國總警長拉欣諾（Rahim Nor）毆傷，留下了國際輿論關注的黑眼圈。安華當時帶傷卻不屈的堅定神情，迅速成了一個時代的反抗象徵。在野陣營裏當前青壯一輩的從政者，不少正是在烈火莫熄時代，因為經歷思想衝擊而深受啟迪的國立大專的學生領袖。

### 巫統/馬來主流政治分裂

烈火莫熄運動最重要的時代背景，是巫統或馬來主流政治的第二度大分裂。它直接催生了1999年的國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 Nasional），亦即2003年後的人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



1998年馬來西亞副首相安華被罷黜後，與支持者發動了一系列的群眾示威與集會，被稱為烈火莫熄運動，為一整個世代的知識青年的反抗意識留下烙印，也促成公正黨的成立。圖為安華2013年參與大選時於霹靂州怡保郊區向支持者發言時攝。

Rakyat, PKR)。<sup>9</sup>公正黨誕生之初，除了系出巫統的原安華班底和支持者外，更獲不少社運及民權團體的活躍成員如蔡添強、黃潔冰等人加入，可謂當代最具跨族群氣象的馬來西亞政黨。不過如果細究公正黨的黨員結構和黨內文化，該黨終究是個巫基政黨 (Malay-based Party)。1999年，面對安華事件後充滿不確定因素的首屆大選，公正黨、伊斯蘭黨、民主行動黨和人民黨，成功合組為「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 簡稱替陣)。這是繼1990年鬆散的「反對黨聯合陣線」後，在野諸黨再度選擇以兩線制的形式，和國陣抗衡。選舉結果，巫統雖因不少馬來選民轉投伊斯蘭黨和公正黨而備受衝擊，以致其所獲的半島

9. 國民公正黨是於2003年和其盟黨——左翼的人民黨 (Parti Rakyat Malaysia) 合併，為人民公正黨。

馬來選票首度不過半，馬華主流社會當時卻反過來支持馬哈迪，加上東馬兩州對執政者有利的穩定局面，國陣最終還是奪下全國56.5%的選票，在扭曲的選制襄助下橫掃四分之三的國會議席，執政地位絲毫沒有動搖。

1998年烈火莫熄運動的政治影響，就前述結果來看，可謂往往被人誇大。族群政治不僅大致無損，巫統也很快自挫折中復原。至於2015年伊斯蘭黨保守與開明兩派的決裂，又是否有助馬來政治跳脫宗教的泥淖？解答這個疑問前，我們或須先摸清楚伊斯蘭政治在馬來西亞的虛實。

## 伊斯蘭政治的族群視角

檢視馬來政治最核心的關切，我們或會發現，即便是宗教意識最鮮明的伊斯蘭黨保守派，也未能真正超越族群視角，遑論以工具理性看待伊斯蘭化政策的巫統。至於伊斯蘭黨開明派，其觀點是否「全民」，其實也不無疑問。近例即2017年4月28日，伊斯蘭黨保守派的代表性組職——黨內的宗教師理事會（Majlis Syura Ulama），在其常年大會上通過動議，要求黨中央施壓聯邦政府修憲，明確規定唯馬來穆斯林才能出任首相。其理由，除了要確保聯邦政府能夠按伊斯蘭的大原則施政外，更是為保障憲定的「馬來特權」。事實上，類似訴求，早在該黨的阿斯里時代就曾反覆出現過，譬如它曾要求國內所有的州務大臣、州首席部長<sup>10</sup>及武裝部隊首長等，都應該由馬來人擔任；也曾傾向修改憲法，讓國民一概稱作「馬來人」（Alias Mohamed 1994: 75）。

10. 州首席部長是指檳城、馬六甲、沙巴及砂拉越四州的州行政首長。這四州上無蘇丹（但有一同樣是虛位的「州元首」），故其行政首長不喚作「州務大臣」。



伊斯蘭無疑是馬來人身份及文化認同的關鍵一環，尤其在馬來西亞的社會情境裏，馬來人都是穆斯林，<sup>11</sup> 穆斯林則絕大多數是馬來人。<sup>12</sup> 東馬的其他穆斯林土著，今時今日，也已經多被官方視作或刻意同化為馬來人。然而馬來人認同與穆斯林認同，孰先孰後，意義終究有別。譬如伊斯蘭黨對憲定的馬來人/土著特殊地位，態度為何？如果單純以伊斯蘭的宗教視角來看眾生，教徒和異教徒固然有別，馬來人卻不該比他人「特殊」。然而伊斯蘭黨從不曾挑戰這一點。

其次，當伊斯蘭黨仍是「人民聯盟」(Pakatan Rakyat，簡稱民聯)一員時，黨主席哈迪阿旺即一再反對盟黨恢復地方議會選舉的企圖，理據則是憂心華人會因此主宰城鎮，進一步邊緣化鄉間馬來人，但這已不折不扣是個族群視角了。而同一位哈迪阿旺，更在2016年5月4日砂拉越州選舉期間，於古晉的某個競選場合裏明示該黨只能接受穆斯林「土著」出任砂州首席部長：「我們接受華人、印度人成為公民，我們公平對待所有人，但是州的掌舵者必須是土著。」(Anne 2016)<sup>13</sup> 換句話說，非穆斯林土著（例如伊班裔的基督徒）不行，非土著穆斯林（例如華裔穆斯林）也不行。然而事實上，穆斯林土著並非砂州的多數群體，馬來人和信仰伊斯蘭為主的馬蘭諾人(Melanau)，加起來

---

11. 馬來西亞的馬來人，毫無選擇地生為穆斯林，也沒逃離伊斯蘭的宗教自由。

12. 除了馬來人和東馬的其他穆斯林土著，馬來西亞還有華裔和印度裔穆斯林，但後兩者人數都不多。華裔穆斯林目前約有十萬人，但其中一半以上，都是因婚姻而改教者。馬來西亞的華巫和印巫通婚都極少見，主要是因為權力及權利上的不對等。不論配偶原先的宗教信仰為何，一旦與穆斯林通婚，就須皈依伊斯蘭，甚至改名，即很大程度上需要與自己原先的文化生活和習俗切割。

13. 哈迪阿旺的原話如下：“PAS mahu Sarawak diperintah oleh bumiputera, bukan kaum lain tapi bumiputera mesti perintah Sarawak dan PAS mahu ia bumiputera Islam... Kita terima orang Cina, India jadi rakyat, kita layan adil semua tapi memerintah negeri mesti bumiputera.” (PAS wants Sarawak to be ruled by bumiputera, not people from other races but bumiputera should rule Sarawak and we want him to be a bumiputera Islam... We accept the Chinese and Indians as our people, we treat everybody fairly, but only bumiputera could rule the state.) (Anne 2016)

也不過約略三成，而砂州人口最多的達雅人，包括「海達雅」的伊班人 (Iban) 和「陸達雅」的比達友人 (Bidayuh)，基本上都是基督徒。<sup>14</sup>

哈迪阿旺在砂州說的是穆斯林「土著」，在全國範圍說的則是「馬來」穆斯林。繼該黨的宗教師理事會議決要求黨中央施壓修憲，明確規定唯馬來穆斯林才能出任首相後，2017年8月18日，哈迪阿旺以黨主席及宗教領袖之尊發表文告，引經據典地論述伊斯蘭政治與族群的關係，聲言在馬來西亞的社會脈絡下，唯馬來穆斯林才能擔任政治高職，即除了首相一職外，行政、司法、國防、內部安全諸領域的要職，也應該由馬來穆斯林出任 (Abdul Hadi Awang 2017)。總而言之，這一大串國家要職，華人、印度人、卡達山人 (Kadazan)、巴瑤人 (Bajau)、毛律人 (Murut)、伊班人、比達友人、馬蘭諾人等都沒份，因為他們不是馬來人，或既不是馬來人又非穆斯林。再換個說法，就是伊斯蘭黨若執政中央，那全國就會有整整一半的公民，不符擔任政府要職的族群與宗教資格。

所以回到根本，伊斯蘭化政策擺在馬來西亞的多族群政治情境裏，依然難脫對「馬來主權」的關切：伊斯蘭是族群認同的老本，有助維繫馬來人的團結或至少避免分裂，讓馬來人繼續像個馬來人，以禦「外文化」及「外人」對馬來主權的威脅。就此而言，伊斯蘭無疑是個重要的社群印記 (Communal Marker)。五一三暴動後，華人銳氣盡失，再無雙族群對峙的氣勢。然而另一方面，馬來人或許不再恐懼「於自家鄉土上失勢」，數十年過去，卻顯然還是對華人宰制國內政經發展的可能性，深懷戒心。

---

14. 2010年的人口普查顯示，砂拉越州的人口接近250萬，當中伊班人就佔了28.8%，華人23.5%，馬來人22.9%，比達友人8%，馬蘭諾人5%。與沙巴一樣，該州並沒有任何族群在人數上佔絕大多數。

哈迪阿旺前述有關砂州首席部長的發言，擺明針對民主行動黨，顯見華裔在野勢力「空前鼎盛」的此刻，令他懷憂。1970及80年代，馬來社會或許仍在幻想讓更多非馬來人學會講流利馬來話並鼓勵他們改宗的同化策略，可以讓非馬來人變成「類馬來人」，一勞永逸地解除威脅。這樣的同化策略，顯然並不成功。與此同時，後五一三的「新經濟政策」等國策，雖積極扶助土著，卻常以質就量或流於過度保護，並未顯著提升馬來人整體的競爭能耐。以高等教育為例，1970至80年代，各類海外公費留學的名額，幾乎百分百給了馬來學子，然而當年課業不佳或甚至無法畢業者，不乏其人。國內的公立大學，多年來則是以保障比例的配額制，量產馬來大專畢業生。遺憾的是，今天面對嚴重的失業問題者，往往正是以馬來人為主體的公立大專畢業生。1980年代，當馬哈迪推動巫統和伊斯蘭黨開展伊斯蘭化競賽時，或只是基於選票上的權宜考量，未必真心相信伊斯蘭化的內在價值。身為崇尚工具理性的民族主義者，馬哈迪顯然堅信提升民族本身的競爭力，才是根本。惟世俗體制一旦開了岔，就自有其運作規律，越滾越大、漸行漸遠，再回頭已滄海桑田，難於挽回。數十年後，馬來西亞完整且自成一套的伊斯蘭教育、行政及司法體系，已經鞏固確立，馬來民間激進伊斯蘭化的傾向，近年來更是逐漸失控。<sup>15</sup> 巫統的世俗菁英，該如何面對族群內部進一步伊斯蘭化的訴求？尤其伊斯蘭刑事法（Hudud）之類的重大變革，該如何做到既滿足穆斯林形式上的需要，又不必真的大幅更動實質內涵？這種虛虛實實，或是未來伊斯蘭政治最值得觀察的面向。

---

15. 舉例來說，2015年11月，美國智庫Pew Research Center公佈的國際民調，就顯示支持當時正攻城掠地之中東激進「伊斯蘭國」（ISIL/ISIS）的國人比率，竟在11個接受調查的穆斯林國家裏排行第二（11%），僅次於尼日利亞（14%）（Malaysiakini, 20 November 2015）。

# 5

2008年及2013年大選  
轉型起點？



## 馬來西亞的政治體制

五一三暴動落幕後，由1970年代起至2008年全國大選前夕，馬來西亞政治雖迭有高潮，但如果單就這些高潮事後對政黨體系的衝擊來看，未必十分關鍵，或者說猶待長時間發酵。簡單地說，在這近四十年的漫長歲月裏，中央層次的朝野對峙格局，一直相當穩定；當朝的巫統一黨獨大，國陣大聯合政府只是其表相；而在野兩側，則基本上是民主行動黨和伊斯蘭黨，他如人民黨、四六精神黨、沙巴團結黨、公正黨等等來來去去，不足為患。又，2008年前的歷屆國會大選，在野諸黨不論如何殫精竭慮地合縱連橫，談的都只是卑微地「否決國陣的三分之二優勢」，即頂多期盼能夠阻止國陣政權任意修憲，而不敢妄論改朝換代。大選結果，國陣更是往往橫掃四分之三以上的國會議席。此所以隨着時間推移，學界多傾向於將馬來西亞視作威權亞型，而非民主亞型。

### 威權亞型與民主亞型

所謂亞型，就是介乎兩者之間，難以明確歸類。這類混雜型政體，主要是體現在選舉終究還是政權的正當性源頭，而不若專制政府般，只訴諸於直接的壓制手段。當權者一方面希望以選舉贏得執政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又想長保權力，於是操控選舉，並對其程序諸多擺弄設限。而除了選舉，當權者更會持續透過壓抑公民社會的發展、監控媒體、滋擾反對黨等手段，來鞏固政權。混雜型政體到底穩不穩定，不無爭論，不過學者多傾向於認為它本質上並不穩定，主因即是民主和專制政體，其實各有其運作邏輯，混在一起，遲早必生矛盾。

民主制度的運作常態，是民間享有言論、集會、新聞等自由，而多黨的政治競爭，則可以讓政權合法更替，讓朝野彼此

之間監督制衡，故能有效又穩定地處理社會矛盾。至於專制政府，則會選擇全面鎮壓異議，剝奪民間的自由權利，更不容以選舉的方式競逐權力，也自有其穩定政權之道。然而半威權或半民主的政體，既要容許民間享受局部的自由權利，又要容忍政治對手一定程度上的選舉競爭，就難免會不斷面對民間要求優化民主、改良選制、杜絕貪瀆、決策透明等的喧囂，張力恆在。

## 90年代兩度嘗試兩線制

回到馬來西亞。兩線制無疑是前述近四十年的歲月裏，最受關注的政治構想與實踐。<sup>1</sup> 早年推動兩線制不遺餘力者，莫過於馬華社會，此因由巫統一黨主導的國陣，已經逐漸失去了回應馬華訴求的政治功能。國陣政權既然穩如磐石，族群政治意識又根深柢固，改革者與在野菁英很自然地認定獨力難支，難以奢望馬來西亞出現類似英、美的兩大黨競爭機制。如果要務實地追尋突破，就必須嘗試組建一個與國陣實力不相伯仲、又同樣具多族群色彩的政治大聯盟，才有望抗衡。

1990年大選，由巫統分裂政黨「四六精神黨」領軍的「反對黨聯合陣線」（簡稱反陣），空有聲勢卻表現不濟，多少說明兩線制的跨族群理念，仍未深入人心。此外，反陣看似龐大，卻是個極鬆散的聯合陣線，算不上是兩線制中理想的「另一線」。它實際上是由「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及「穆斯林團結陣線」（Angkatan Perpaduan Ummah）兩陣串成，前者主要

---

1. 事實上，勞工黨與人民黨早在1950及60年代，就曾有過類似嘗試。不過社陣雖一再強調「跨族群」的左翼路向，就其實際運作而言，主要還是由勞工黨經營非馬來人社會，人民黨戮力於馬來社群。

代表非馬來人的反對力量，後者顧名思義，則是馬來反對力量的聚合。東姑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 Hamzah）領導的四六精神黨，居間串連兩陣，但它本身卻是個不折不扣的馬來政黨。反陣本質上只是個權宜性結盟（Coalition of Convenience），盟黨間並無共同的核心價值可言。

## 兩線制的限制

1998年9月2日，安華遭馬哈迪罷掉其副首相兼財長高職後，巫統再度分裂。不過安華事件更重要的衝擊，還是他被捕前後激出的民間「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影響遍及政治、社會、文化諸領域。主流馬來社會難得地受此波瀾壯闊的運動激盪，不少城市的專業菁英和年輕學子，尤其是沉寂已久的公立大專學生，開始投身公民社會運動。1999年大選，國民公正黨、伊斯蘭黨、民主行動黨和人民黨合組「替代陣線」，再度對國陣政權構成威脅。惟選舉結果，伊斯蘭黨雖大有斬獲，民主行動黨卻成了大輸家。<sup>2</sup>1999年的替陣，相比1990年的反陣，在結盟的性質與安排上，已經更進一步，但盟黨之間「此消彼長」之勢，卻是再度暴露了兩線制身處族群政治大環境裏的限制。

無論如何，「烈火莫熄」大力推進了馬來西亞公民社會的成長。公民社會不僅量變，也開始質變。2006年11月正式成立的「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Bersih）及其往後發展，就是這種質變的最佳展現。2011年7月的「淨選盟2.0集會」（約五萬人參與），以及翌年4月的「淨選盟3.0集會」（逾十萬人參與），對當

---

2. 民主行動黨在1999年的國會大選只奪下區區10席，佔193國會議席總數的5.2%；更糟的是，該黨的靈魂人物——秘書長林吉祥，也在國、州議席的選舉中雙敗。





「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成立於2006年11月，是馬來西亞公民社會敢於走出去參與大型「非法」集會的重要起點之一，伊斯蘭黨起初曾動員不少該黨的馬來支持者參與，惟現時伊斯蘭黨已不再支持「淨選盟」。圖為2007年11月「淨選盟」於吉隆坡市中心舉行的集會現場（Bersih 1）。

權者衝擊極大。民眾無懼官方對集會「非法」的定性和警方的逮捕威嚇，坦然外出遊行，說明民間對選制及選務改革已經普遍形成共識，更是對集會權與抗爭正當性的肯定。

## 2008年大選

2008年大選，在野諸黨再度聯手，基於選前默契，在全國各個選區裏一對一單挑國陣，避免相互削弱，終於引發意料之外的所謂「三〇八政治海嘯」。國陣雖然保住了中央政權，卻首度失落三分二以上的國會議席優勢。此外，它還丟掉了吉打、

檳城、霹靂、雪蘭莪四州政權，也無法從伊斯蘭黨手中奪回吉蘭丹州政權。這場大選，會是馬來西亞民主轉型的起點嗎？

## 青年世代參政

大浪猝襲，灘頭狼藉，惟海嘯未至。從不少線索來看，1998年的烈火莫熄運動，確是2008年大選的重要伏筆。青年世代積極參政或投身公民社會後，開始展現出一種跨族群的新風貌。2008年大選撼動人心之處，還在於反對黨竟首次奪得三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席，讓政權輪替之夢，不再遙不可及。此所以選後，「人民聯盟」（Pakatan Rakyat，簡稱民聯）的反對黨聯合陣線迅速就緒；「改朝換代」（Ubah）的呼號，也終於在2013年大選的競選過程中，蔚為風潮。然而城鄉兩地的選戰溫度，畢竟有別。以我個人當時在西馬觀選所見，半島的各處鄉郊，基本上仍未受「反風」吹襲，馬來鄉民佔絕大多數的選區尤其如此。選舉結果，似乎也說明了民聯之未能執政中央，一是因半島的馬來選票部分回流巫統，二是它依然無法撼動國陣在東馬的堅實地盤。

## 2013年大選

國陣在2013年大選高度仰賴東、西馬鄉區選票的情勢，可以由選舉結果清楚看出。總數222席的國會選區當中，有超過半數的130席，其實是選民相對單薄的鄉郊選區。以馬來西亞當前的城市化幅度來看，這個鄉郊選區的總數顯然偏高，乃選委會極不公平地劃分全國選區的結果，無需贅述。重點是：國陣奪下的133國會議席當中，就有高達112席來自這批鄉郊選區。換個角度，如果就選票總數來看，國陣在這112國會議席贏得

表5.1 2013年大選朝野國會席次及總得票率

	朝野於西馬國會選區的總得票數	百分比	席次
民聯	5,035,611	53.29%	80
國陣	4,322,139	45.74%	85
其他	89,986	0.95%	0
	朝野於全國國會選區的總得票數	百分比	席次
民聯	5,623,984	50.87%	89
國陣	5,237,699	47.38%	133
其他	192,894	1.74%	0

資料來源：(1) Ramesh 2013; (2) *The Star*, 7 May 2013. "Full Results of the 13th General Election 2013," *Star Special*, pp.1-24.

的2,208,516張選票，竟然只佔全國選票總數的19.97%（李龍輝2013）。

## 選區得票

Ramesh Rajaratnam (2013) 在選後的統計分析也發現，民聯候選人勝出的選區，平均選民人數為77,655人，國陣方面卻僅46,510人。換句話說，城鎮裏的超大型選區，如選民人數高達107,010人的蒲種國會選區，多為民聯所奪。又，如果單看東馬的選績，國陣在東馬橫掃48個國會議席（含納閩聯邦直轄區的1席），但每個議席贏得的選票，平均只有19,074張；反觀民聯在東馬奪下的9個國會議席，選票平均卻高達84,053張。兩者相較，竟有足足4.4倍之差。簡言之，在東馬，國陣憑着只佔了全國8.2%的選票，就拿下高達22%的國會議席。東馬的鄉郊選民，無疑是2013年大選的關鍵造王者。相比之下，民聯在東馬，雖然已經比2008年大選時略有斬獲，卻依然只能在華人聚居的城市選區裏攻城掠地，而難以對沿海的馬來人、馬蘭諾

人、伊班人及偏遠內陸山區的卡達山人、比達友人等土著社群着力。

## 馬華再度投入「變天」

鄉區選民固然保守，東、西馬城鎮裏的華裔選民，2013年大選時倒是有志一同，紮紮實實地用其手中一票，展示了他們對「改朝換代」的熱盼。相較於馬來政治，馬華政治可謂本屆大選的焦點。競選過程中，激情最烈者誠然是馬華社群，一面倒「變天」的，也是以華裔為主的選區。當朝的馬華公會，則是寫下了創黨66年來最難堪的戰績。馬華公會競逐37個國會議席和90個州議席，結果竟然只守住7個國會議席和11個州議席。不少馬華公會的黨高層及正、副部長，都中箭落馬。<sup>3</sup>走出五一三暴動的陰影，不少馬華青年無懼政治標籤，蜂擁搶購民聯和民主行動黨的各式宣傳品、烏巴頭套<sup>4</sup>及T恤，招搖穿戴上身，在民聯的演講、造勢場合裏搖旗吶喊，聲嘶力竭。「五月五，換政府！」<sup>5</sup>、「Ini kalilah, ubah!」的呼號，在僅僅兩周的短暫競選期內，由北至南，一路迴響（王國璋 2013b: 8）。

身邊的華裔親友，不少當時也成了勇於表態的「反政府分子」。人在現場，我曾另文紀錄如下：

- 
3. 落選的該黨中央領導人有副總會長曹智雄與林祥才，總秘書江作漢，副總秘書何國忠，森美蘭州聯委會主席姚再添，沙巴州聯委會主席丘克海，以及婦女組正、副主席尤錦韜和王賽芝。至於署理總會長廖中萊，也只能在彭亨州的文冬（Bentong）國會選區，以區區379張多數票險勝對手。總會長蔡細歷之子、農業及農基工業部副部長蔡智勇，則是以353張多數票，險勝他在柔佛州拉美士（Labis）國會選區的民主行動黨對手。
  4. 「烏巴」（Ubah）是民主行動黨因應2013年大選創造的吉祥物，以婆羅洲常見的犀鳥為造型。Ubah即馬來文的「改變」之意，寓意改朝換代。
  5. 2013大選的投票日，是落在5月5日。



在2013年大選，馬華社群以「五月五，換政府！」作為口號追擊國陣，造就民聯重挫國陣在國會的議席。本圖攝於5月4日投票前夕，民聯在檳城州大山的造勢大會上。

38歲的表弟，事業有成卻政治冷感、憤世嫉俗，今年成了首投族，不斷找人議政。已近天命之年的學長，旅居上海多年，為買不到回鄉機票怨恨不已，最終在投票日清晨如願返國投票。鄰居某婦在投票日為國陣開車接送選民，骨子裏卻是林冠英的死忠。而73歲的長輩朋友，開車時收下路旁國陣助選員遞來的宣傳單後，竟刻意扔在胯下，朝我曖昧一笑。4月27日人在居鑾時，恰逢民聯的一場大型造勢晚會，正納悶週六晚的市中心一帶何以如此冷清，卻原來人都湧到場子去了。舉目四望，老、中、少雜陳，更不乏全家總動員者。當晚由「超人」丘光耀壓軸，場子結束後，排隊討簽名的人潮久久不散，宛若超級巨星蒞臨。（王國璋 2013b: 8）

民聯雖未能在2013年大選奪下中央政權，離此確已不遠。民聯總得票率稍稍過半（50.87%）且拋離國陣達3.49%的事實，更被不少論者視為兩線制格局確立、族群政治崩解之兆。但我不敢苟同。2008及2013年的這兩場大選，顯然還是沒改變馬來西亞政黨體系的族群本質。兩線制有其結構上的局限，本就不



2013年大選時，馬華社群中既有人展示了對「改朝換代」的熱盼，支持民聯；但另一方面，亦有馬華社群以「要穩定、不要亂」為訴求，與國陣站在同一陣線，並積極參選。

易超越。簡略地說，首先是聯盟/國陣模式「成功」運作六十餘載，已經成了族群結盟的「典範」，往往會讓對手不自覺地抄襲模仿，最終淪為和它一樣地強調族群分工（即由某某政黨主要負責去照應某某族群），且要特意突出由馬來政黨主導的另一隊族群結盟。馬來政黨或馬來政治人物是否主導結盟，尤其關鍵，因為非此就不足以釋除馬來選民這「選票大戶」的疑慮。

## 民聯再度瓦解

以民聯為例，2015年6月瓦解前，民聯三黨在論述上的跨族群色彩，的確優於國陣諸黨。不過論述歸論述，民主行動黨主要代表華人/非馬來人權益，公正黨、伊斯蘭黨則是以馬來群眾為基礎的基本界線，一直都在，並未消褪。這就是某種意義上的族群分工。結構不變，一旦執政，民聯極可能就會屈服於該架構「行之有效」又最少爭議的運作邏輯，進一步仿倣國陣的所謂「族群共治」模式。其次，民聯之所以能夠讓部分馬來選

民安心，是因為他們相信前副首相安華和他的公正黨，是民聯的實際主導者。2015年2月，安華再度因肛交案罪名入獄後，民聯就頗有群龍無首之兆，但更重要的打擊，是「民聯乃是由馬來政黨或馬來政治人物主導」這一點，已經成疑。公正黨並非民聯的最大黨，民主行動黨才是，<sup>6</sup>而民主行動黨在不少馬來人眼中，就是個華人政黨。所以安華入獄後，局面就開始變得更加微妙。事隔四月，民聯即瓦解。

### 希望聯盟的跨族群目標

民聯瓦解後，<sup>7</sup>晚近的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簡稱希盟）模式，<sup>8</sup>再次強調盟黨之間的平等關係，希望藉此突出它與國陣「一黨獨大」之別。不過某些結構性的誘因，還是很可能再度制約希盟跨族群的努力。這裏首先要問的，是選民是否仍以族群投票為導向？如果基本上還是，那希盟一旦執政，各黨還是會有非正式地「認領族群角色」的強烈誘因。其次，盟黨完成族群分工後，專責馬華這「小規模選票市場」的政黨，就很可能會在新的執政集團內積弱，也就沒有能耐去維持與其他盟黨的平等關係。至於專責馬來人這「大規模選票市場」的政黨，則會一如前執政集團裏的巫統，主導新的執政集團。而這兩個集團在輪替執政的過程中，很可能就會在結構上趨同，逐漸演化成「類馬來兩黨制」（Quasi-Malay-Two-Party System）的

6. 2013年大選，民主行動黨共有38人進入國會，公正黨30人，伊斯蘭黨則僅21人。

7. 民聯主要是民主行動黨、人民公正黨和伊斯蘭黨的三黨結盟。伊斯蘭黨因為伊斯蘭刑事法等重大政策爭議，於2015年6月15日議決和民主行動黨斷交，民聯於焉瓦解。

8. 民聯瓦解後，民主行動黨和公正黨就與伊斯蘭黨的分裂政黨——該黨開明派出走另組的國家誠信黨，改組為希望聯盟。2016年9月，巫統的分裂政黨，即由前首相馬哈迪、前副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和前吉打州州務大臣慕克里茲（Mukhriz Mahathir，馬哈迪之子）創辦的土著團結黨（Parti Pribumi Bersatu Malaysia, Bersatu）成立，2017年3月20日就獲希盟領導層接納為新成員。所以希盟目前共有四黨。

局面，最終由兩大巫人/巫基政黨主導政局。至於其他盟黨，都只會逐漸淪為兩大馬來政黨的附庸。

## 馬來族群政治頑強原因

馬來政界的最大禁忌，就是馬來人自家不論如何互鬥分裂，都不該讓華人得以乘隙而入，對馬來人的政治主導權構成威脅。類馬來兩黨制的演變之所以可能，正是因為它足以確保馬來人繼續「當家作主」。馬來選民選擇甲、乙哪個聯盟都好，反正馬來領導權不變，伊斯蘭信仰不受威脅，大可放心。

以上推論，其實是假定希盟——或任何在兩線制構想下冒現的替代陣線——沒辦法真正扭轉當前族群政治的大環境，反而受其結構性力量牽引，逐漸演化成另一組國陣。這種假定並非無稽。當前的不少跡象，都足以說明族群政治依然頑強。

## 馬來人種族主義

以民調為例，2016年一個相對可靠的智庫民調<sup>9</sup>就曾指出，西馬各族群的1,056位受訪者中，雖有高達六成的人自稱不是種族主義者（Racist），耐人尋味的是這群人當中，卻有三成透露他們不會投票給種族相異的國會候選人。調查也顯示，28%的受訪者，承認自己多少有些種族主義傾向；另9%的受訪者，則坦承自己就是種族主義者。而非常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這

---

9. 該民調是由與馬華公會有關係的「遠景研究中心」（Centre For A Better Tomorrow）委託獨立諮詢公司Anderson Market Analytics進行，範圍只在西馬，不過涵蓋城、鄉地區，以隨機方式取樣，1,056位受訪者都是馬來西亞公民（Tong 2016）。這項民調最可靠的一點，是它以面對面的方式做問卷調查，且問卷上備有多種語文，可以避免因語文問題造成的調查障礙或誤解。



「28%+9%」的種族主義者當中，以年齡分組的話，竟有高達41%的人，來自18-25歲的年輕組別（Tong 2016）。<sup>10</sup>

另一項同樣值得關注的民調，則是默迪卡民調中心（Merdeka Center for Opinion Research）於2010年初進行的有關全民團結、民主參與、扶弱政策，以及對政府信任程度等廣泛議題的電話民調。<sup>11</sup>針對政府的扶弱政策，民調只單獨詢問馬來人/土著的意見時，發現高達72%的土著受訪者，認同馬來人/土著仍需得到當前所有可及的援助，如「新經濟政策」等等來協助他們進步。而對此表示不認同的土著受訪者，則只有21%。後者認為長遠來說，新經濟政策之類的特定援助，只會讓馬來人/土著變得依賴政府，無助其進步（當今大馬 2010）。換句話說，馬來人——包括城市裏的中產馬來人——不論是出於既得利益者的私心，還是真誠地相信自己仍需扶助，仍然一面倒地視國民的差別待遇為政治正確。此所以直到今天，朝野政治人物，尤其是正致力於在來屆大選掀動馬來人反風的希盟諸黨菁英，依然不敢妄議族群或國民平等。任何挑戰馬來人特權之舉，都無異於政治自殺，也就沒人敢去碰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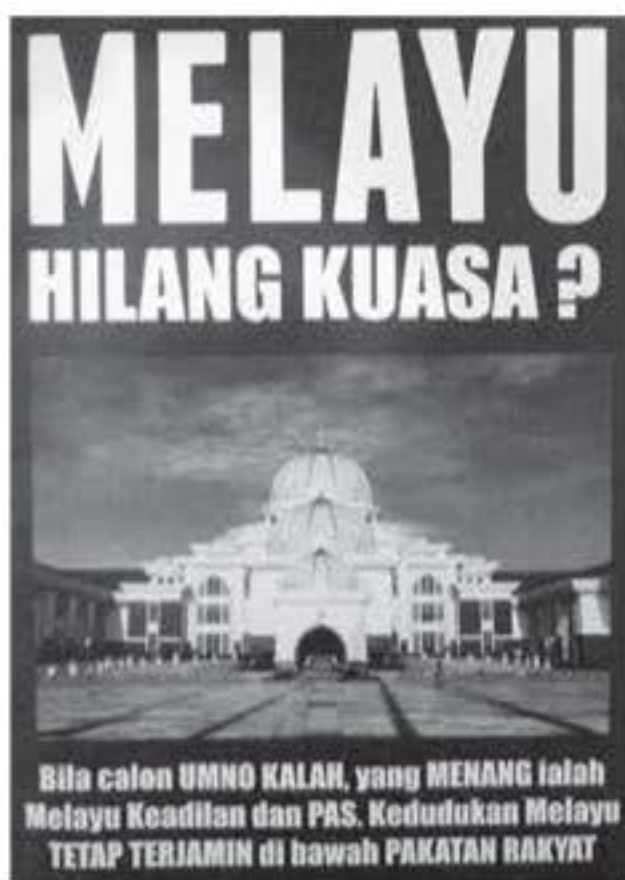
## 族群分工

民調以外，族群政治依然頑強的證據，還有國、州議會議員的族群背景和其選區的對應關係。2008年及2013年的晚近兩屆大選，無疑是相對「跨族群」的選舉，譬如原本勢如水火的

---

10. 馬來西亞仍是個年輕國家，國民的平均年齡僅27歲。換句話說，作為國民主體的青年人，竟有不少毫不避諱自己的種族主義傾向。

11. 這項電話民調是於2010年1月21日至4月26日之間進行，共收集了3,141位19歲以上國民的意見。受訪者涵蓋西馬和東馬。族群背景方面，則是馬來人51%，華人26%，印度人7%，其他穆斯林土著9%，非穆斯林土著7%（當今大馬 2010）。



2013年大選時，公正黨和民主行動黨在霹靂、森美蘭等州的城郊選區競選時，往往要在競選文宣中出示數據，說明民聯執政下的州屬，馬來人在州內閣的代表席次「不減反增」，以強調馬來人支持民聯並無喪權之虞。

民主行動黨和伊斯蘭黨支持者，在民聯的合作框架下，<sup>12</sup>竟能在某種程度上達成選票互補，即民主行動黨的傳統華裔支持者，會把票投給伊斯蘭黨的馬來候選人，而部分伊斯蘭黨的傳統馬來支持者，也會把票投給民主行動黨的華裔或印裔候選人。不過仔細檢視，當可發現總體而言，這兩屆大選的候選人，不論朝野，大多還是在同族群的選民佔多數的選區裏獲選。

想要評估兩線制會不會在族群政治的牽引下演化成「類馬來兩黨制」，還可以觀察雪蘭莪及檳城兩州政權的運作。兩州政府都是在2008年大選後，就由民聯三黨執政至今。民聯雖已

12. 民聯其實是在2008年3月大選落幕後的4月1日，才正式成立。不過選前三黨就已經達成協議，在全國各地選區都以一對一的方式，單獨面對國陣，避免分散票源。

瓦解，兩州政權的聯合執政性質未變，所以仍可藉此觀察兩線制下「另一線」的運作雛形。以2013年大選為例，就我個人觀選所見，公正黨和民主行動黨在霹靂、森美蘭等州的城郊選區競選時，面對馬來群眾，仍須不斷強調馬來人支持民聯並無喪權之虞。兩黨更往往會在競選文宣中出示數據，說明民聯執政下的州屬，馬來人在州內閣的代表席次「不減反增」。此外，選後再度執政檳城州的民聯政府，首席部長林冠英（華裔）以下，維持了由馬來人出任第一副手及印度人出任第二副手的「族群共治」表象，而在州行政議員（即州內閣成員）的攤派上，公正黨的三席，更是刻意全交給該黨的馬來議員出任，儼然已是讓公正黨替代巫統，在州政府內扮演「馬來人權益捍衛者」的角色（王國璋 2013b）。<sup>13</sup> 換句話說，各盟黨在州政府內，還是需要作粗略的「族群分工」，即由民主行動黨負責檳城州的華人、印度人社群，公正黨和伊斯蘭黨則主力經營馬來社群。

2015年6月民聯瓦解，伊斯蘭黨的分裂政黨——國家誠信黨與民主行動黨、公正黨再循兩線制的思路，改組為「希望聯盟」後，民主行動黨的彭亨州美律區州議員鄒宇暉，也曾對希盟由兩線制不自覺地邁向類馬來兩黨制的傾向，有過精闢議論：

……為了爭取馬來票，公正黨抱住一個背叛原則，背後插刀和與巫統眉來眼去的伊黨，總秘書要求非馬來社會諒解馬來社會的焦慮；行動黨開始淡化族群平等訴求，在面對

13. 2013年大選後的檳城州內閣，民聯三黨的行政議員配額雖維持不變，但就行政議員的族群背景而言，巫裔和印裔各增一人。首席部長以外，上屆10位行政議員的族群比例，是華裔7人，巫裔2人，印裔1人；本屆則調整為華裔5人，巫裔3人，印裔2人。這顯然是為了舒緩檳城馬來社會的喪權疑懼，遂以趨近州內族群人口比例的行政議員安排，展現各族群權力共享的「傳統」與誠意。

皇權干政時也保持沉默；誠信黨則去告訴國人，大馬不可能由華人統治，然後要求行動黨不要在州席置放馬來候選人……最讓人乍舌〔sic〕的是，三黨組成的希望聯盟更在〔2016年〕1月18日召開記者會，竟然特地去強調「希盟會正視和解決馬來人不安」，然後再次舉出希望聯盟的協議內容，一再保證希盟會捍衛馬來人權益，只用「不會忽略」來忽悠其他族群。

為什麼一個要擺脫種族和宗教政治主宰的政治聯盟，一個自詡比國陣進步，開明的替代執政聯盟，竟然會一直把某個族群的不安放在嘴邊，合理化「馬來人不安」，優先解決「馬來人不安」？難道就真的因為馬來選票佔了選民最大結構，因此馬來選民就是希盟的首要服務目標嗎？那希望聯盟還有什麼道德制高點，去說服非穆斯林和非馬來人，在執政中央後，不會像國陣一樣，凡事馬來人至上？（鄒宇暉 2016）

## 馬來選票優先

鄒宇暉的憂慮，正是源於今時今日，馬來選票市場的規模已經遠大過他者，也容得下兩大競爭者。以族群觀點考量的話，為了執政，馬來選票優先，但這就難免傷及希盟各黨自許的跨族群追求與核心價值。執政中央之前尚且如此，一旦執政，族群政治對希盟的結構性牽引力量當更為彰顯，也就更可能自覺或不自覺地跟隨國陣的運作邏輯。2017年3月20日，土著團結黨（Parti Pribumi Bersatu Malaysia, Bersatu）獲接納為希盟一員後，局面已變得更加微妙。為突顯這個反對黨大聯盟還是由馬來人主導，馬來社會「無論如何沒有喪權之虞」，希盟7月14日公佈的領導層安排，明顯可見民主行動黨刻意迴避希盟領導要職的用心。惟究其實，民主行動黨才是希盟當前的第一大

黨。<sup>14</sup> 行動黨菁英的用心與顧慮，不難理解，但這對兩線制的未來，絕非好兆頭。

## 盟黨間缺核心價值

馬來西亞的反對黨大聯盟——不論反陣、替陣、民聯還是希盟——最難以克服的麻煩，是彼此往往沒有共享的核心價值或意識形態。盟黨之間若無共享的核心價值，那結盟所為何事？在野陣營對此，多年來都刻意視而不見或含糊敷衍過去，但權宜性質過重的結盟，即便執政，不會比國陣好，更不可能長久。反陣、替陣、民聯三個時期裏的民主行動黨和伊斯蘭黨，都是尚未嚐到執政中央的滋味，就已經交惡分手，關鍵在此。民聯三黨的確共享不少良善價值，如廉潔反貪、行政透明、選制公平、捍衛民權等，然而各項價值的輕重有別，愈接近核心則愈關鍵，彼此也就愈難以妥協調和。民主行動黨和伊斯蘭黨之間的核心價值歧異，如堅守政教分離的立國憲制還是追求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體，就是無法調和的根本矛盾，而這種核心之異，輕易就可以蓋過盟黨間的其他「大同」。兩黨屢合屢分，批評它們純為私利不顧大局，未免簡化問題；而昧於結構性的敗因一再試圖撮合，就可謂一廂情願了。

歐洲敵對政黨之間的聯合執政先例，能不能合理化馬來西亞在野陣營的這類拼湊式大聯盟？西歐的主流政黨，縱有左、右等意識形態差異，彼此在政治光譜上的距離，一般來說並不遠。所以意識形態上對立的西歐諸黨，即便在特定的時空下被

---

14. 希盟檯面上的三位最高領導人，即實權領袖安華（De facto Leader: Anwar Ibrahim），總裁馬哈迪（Chairman: Mahathir Mohamad）和主席旺阿茲莎（President: Wan Azizah Wan Ismail）都是馬來人，安華和馬哈迪更是前巫統領導人。這類領導高職的族群象徵意涵，十分明顯。

迫籌組聯合政府，盟黨間的政策分歧，一般無涉體制的根本變革。英國的保守黨和自由民主黨，舉例來說，就曾在2010至2015年間共組聯合政府。2010年英國大選底定後，保守黨雖是第一大黨，卻沒在國會過半，只好去找向來極不同調的自由民主黨妥協，談出一紙共同綱領，聯合執政。<sup>15</sup> 這與民主行動黨和伊斯蘭黨之間，就伊斯蘭刑事法、伊斯蘭國或馬來人特權等事涉國體的重大意識形態差異，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 轉型之路變數多

無論如何，馬來西亞邁入民主轉型的跡象明顯，而轉型階段變數甚多，一切都有可能。這段轉型之路，固然因為備受族群因素干擾，走得比東亞的其他民主化案例溫吞，卻似乎沒有逾越老牌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的基本框架。隨着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進程加速，城鎮裏的中產階級與知識菁英，成了推動、支援民主化的主力，而馬來西亞的城鎮居民向來以華裔為主，遂與族群因素部分重疊。中產階級往往擁有雙面性格，既保守，又嚮往自由民主變革。保守是因為家有恆產，既然已經是現狀的既得利益者，自然不想亂、不願面對政治動盪下的不確定風險。而不少威權國家裏的新興中產階級，還是威權者強勢工商政策下的獲益者，更不免感恩戴德。不過國家經濟一旦惡化，或官僚體制內貪腐深重、濫權失控，政治意識普遍較高又衣食無憂的城鎮中產者，卻又往往會先鄉間民眾而起。2015年8月29-30日於吉隆坡市中心一帶集會的「淨選

---

15. 話雖如此，2015年5月7日，自民黨在英國大選中遭遇重挫，終歸要為其聯合執政歲月付出慘痛代價。該黨席次由上屆大選的57席，直墜至本屆大選的8席，可謂敗得一蹋糊塗。黨魁克萊格（Nick Clegg）為此灰頭土臉下台。



2015年8月吉隆坡市中心「淨選盟」Bersih 4 舉行抗議集會。Bersih 4 的集會可謂馬來西亞公民社會及城市中產活力的展現。

盟」Bersih 4，其參與者的構成，或許就能很具體地說明問題。這場彷彿如城市嘉年華的抗議濫權貪腐集會，明顯是以巴生谷（Klang Valley）一帶的中產市民為主體，而華人則是該地域的中產市民主體。Bersih 4於是成了「華人為主」的抗議場合。

有了觸動轉型的時代背景，接下來值得觀察的，就是在哪個時間點上觸動轉型？這方面學界愛談三件事，即政治菁英的具體操作方案、時機（Timing）與路徑（Path）。群眾的訴求與公民社會的躁動，固然都是推進轉型的力量，卻難以具體操作。關鍵之際，特別是統治菁英內部分裂時，終究有賴朝野政治人物的縱橫捭闔，以尋隙突破。然而選擇在什麼時間點上和哪些群體/機構共同行動，卻可能導出很不一樣的結局。1989-1991年間，東歐與蘇聯共產政權接連土崩瓦解、瞬間完成政體轉型的史實，就是很有意思的經典案例。



「淨選盟」 Bersih 4 舉行的抗議集會，參與者大多是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也有，但並不算多。

回看馬來西亞，2013年大選落幕迄今，一方面在野陣營重組不斷，民聯解體未久，即見國家誠信黨新生、希盟成形；另一方面執政的巫統黨內，首相納吉（Najib Razak）醜聞纏身、副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被黜，而前首相馬哈迪則是退黨後以耄耋之齡在野之身，率領慕尤丁、慕克里茲（Mukhriz Mahathir，馬哈迪之子、前吉打州州務大臣）等創立土著團結黨，並重返政壇。這一切顛覆常態的躁動，正是國際間民主轉型案例初期常見的現象。然而礙於族群因素的強力制約，即國民對「馬來西亞究竟是誰的國家？」這項大哉問依然沒有共識，馬來西亞民主轉型的過渡階段，雖曰「過渡」，倒也可以很長很長。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6

抗變的馬來社會與  
盼變的馬華社會



## 抗變與盼變

如本書開章所言，我嘗試解答的兩項提問是：

一、聯盟/國陣政權憑什麼長期穩定地維繫此「半民主」政體？這類要素，如今是否已經逐漸消逝？

二、馬來西亞民主轉型的展望如何？困難何在？

聯盟/國陣政權所謂「協和式民主」的族群共治與族群分工模式，在1969年的五一三族群流血衝突爆發前，其實並非如此穩定。這一方面是聯盟三黨之間，自始就存在着實質的不平等，難以真正相互否決；另一方面則是在獨立前期的雙族群社會對峙下，身在聯盟的馬華公會，固然接受「馬來西亞基本上是馬來人的國家」，聯盟以外的其他馬華政治力量，卻不必然接受。而巫統雖普遍被馬來人視為族群權益的捍衛者，當巫統「對華人退讓太多」，部分馬來選民就會以選票抗議。五一三暴動最終以暴民的暴力和軍警的武力，壓下了這場紛擾。

後五一三時代的國陣政權，相比1969年前的聯盟政權，顯然穩定得多。國陣政權之所以異常穩定，不僅因為它是個名副其實的大聯合政府，將五一三暴動後幾乎所有的反對黨都收納其中，更重要的是馬華社會銳氣已失，但馬來社會的憂懼未失。

### 華人的憂慮

馬華社會一直到2008年大選前，都極易遭受國陣政權恐嚇。1970年代以降，歷屆大選，雖然都會有不少抗議性質的馬華「賭氣票」，無論如何都要投給在野的民主行動黨，但反對黨一旦勢盛，主流的馬華社會反而會怕，五一三動亂的陰影就隱隱再現。於是1999年大選，當馬哈迪政府看似勢危時，不少

華人就回過頭支持國陣，最終讓馬哈迪安渡難關。此外，當馬華意識到華基反對黨根本無望變天，他們終究要去面對一個不友善卻不得不打交道的官僚體系時，馬華公會、民政黨等華人/華基執政黨雖已無力左右國家大政，畢竟在朝為官，「朝中有人好辦事」。反過來說，朝中要是真的沒了自己人，「朝中沒人怎麼辦」？這種患得患失的忐忑心理，也讓馬華社會不敢輕易「全面造反」。

## 馬來人的憂懼

馬來主流社會一貫未能消除的憂懼，則是馬來人固然掌控政治，華人卻依然主導經濟，更始終不願真誠地接受馬來西亞是個馬來人的國家，所以萬萬不能重蹈1969年大選的覆轍，讓華人差點就也掌控了政治局面。如果政經雙失，那馬來人就會在自己的國土上，無立錐之地。1980年代後，這種憂懼，還要再加上異教徒世俗或不道德的生活習尚——譬如飲酒、賭博、吃豬肉、養狗、穿着暴露、婚前性行為、同性戀等——對其虔誠宗教生活的冒犯、侵擾和挑戰。

不過馬來主流社會認定的「華人依然主導經濟」這一點，擺在今天的情境看，已是想像多於真實。1970年巫統藉五一三暴動的契機着手「重組社會」以前，華、巫的經濟實力對比，的確懸殊，遑論半島上所有像樣的城市，當時基本上都是由華人創建、聚居、主導。然而即便是在當年，外資（特別是英資）其實才是馬來西亞經濟的主宰者。1970年後，國家之手強力介入經濟運作，新冒現的許多公立產業機構、集資投資機構和大型國企，都肩負着轉移財富的特定使命。經過數十年經營，它們其實已經代馬來社會掌握了大半的國家財富。早在2006年，林德宜為ASLI（Asian Strategic and Leadership Institute）撰寫的爭議性報告曾指出，觀察土著在全國擁有的企業股權比

例時，如果計入這批專責機構與大型國企的資產，土著實已掌握了四成五的企業股權，而非官方所宣稱的多年來沒什麼長進的18.9%（*The Sun* 2006.10.11）。馬來西亞的中小企業主，的確大多仍是華人，至今也還是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主力，但他們既難獲得政府襄助，規模亦遠不及大型國企，創富能力根本無法相比。華、巫經濟實力近年來的消長，還可藉金融界的變化一窺虛實：本土的華資銀行，曾經盛極一時，然而數十年來不斷地遭國有銀行逐步併購整合後，鄭鴻標的大眾銀行（Public Bank），如今已是碩果僅存。話雖如此，一般人的觀感，難免還是會受「2016年馬來西亞的十大富豪榜，十有八人是華裔」的這類傳媒報導，強烈影響。

## 執政菁英操弄族群議題

兩大族群內主流成員的這種心理狀態，自然容易讓執政菁英在關鍵時刻——譬如情勢相對不明朗的特定大選前夕——刻意操作爭議性的族群、宗教議題，以創造危機氛圍，確保政權。反過來說，情勢穩定時，國陣就會改以中庸自居，標榜繁榮穩定進步。這種操作手法，一直到2008年大選前，可謂屢試不爽，差別只是隨着馬來選民與馬華選民的影響力日益懸殊，情勢不妙時，巫統會為了固守馬來基本盤，更赤裸裸地挑起爭端，操弄「馬來人大團結」或「穆斯林大團結」的狹隘訴求，不惜犧牲盟黨利益。

以上分析，誠然過於簡化。首先，影響政權安穩與否的因素甚多，族群視角有其局限。其次，即便只取族群視角，馬來西亞並不僅僅是巫、華兩大族群。不過影響政權安穩的因素，固然甚多，如其領導國家經濟發展的能耐和國際經濟大勢的周期等，都可能拉抬或打擊政權在特定時期的選舉表現，但說



在1970年代至2008年這幾近四十年的歲月裏，有整整兩代馬來西亞人根本無法想像國陣政府垮台。

到關鍵要素，應該還是族群。我們若仔細檢視歷屆大選的過程和同時期國際政經環境的變化，當可見國陣政權的經濟表現，固然影響選情，卻從來不會致命。而在1970年代至2008年這段幾近四十年的歲月裏，曾有整整兩代馬來西亞人，因為對國內族群政治的常識性理解，根本無法想像國陣政府垮台。

至於第二點，馬來西亞確實早就不是「雙族群社會」，肆無忌憚的選區重劃不公，更是已嚴重削弱馬華的政治代表權。不過據馬來西亞國家統計局2020年的人口預測，馬華毫無疑問還是第二大族群，將會佔全國人口的20.6%（694.7萬人）。更重要的是，馬華人口因為集中於城鎮地區，目前仍可在全國約三、四成的選區裏，主導或影響選情。反觀印度社群，2020年的人口預測雖仍有6.3%（213萬人），但卻沒能在全國任何選區裏佔據多數，也就沒什麼實質影響力可言。至於東馬的非穆斯林土著，經過國陣政權多年來刻意分化，政治力量支離破碎，也早已不足為患。簡言之，馬來西亞獨立一甲子，巫、華兩方的政

治能耐雖已不能等量齊觀，卻依然是兩大要角。雙方的衝突，仍會是族群政治核心。

## 馬來人忌華人掌權

2008年和2013年大選昭示的轉型前兆，是馬來西亞民間社會多年積變下的成果，雖曰突然，有跡可循。這方面一是馬華社會普遍求變，二是部分城鎮馬來中產階級的反省與鬆動，後者尤與1998年安華事件的刺激有關。兩者疊加，終使跨族群政治略見雛形。然而這當中有個難解的結，就是主流的馬華社會越「反政府」，主流的馬來社會就越憂懼。所以當華人壓倒性地支持民聯或其後的希盟時，又恰逢馬來政治史上空前分裂的時期（半島上的巫人/巫基政黨，目前就多達五個，即巫統、伊斯蘭黨、國民城信黨、土著團結黨和公正黨），不少馬來人難免感到不安，深恐華人乘隙掌握政治主導權。

事實上，保守馬來選民的疑慮，已經多少表現在2013年大選時，伊斯蘭黨和公正黨遜於上屆的選績上。<sup>1</sup>這埋下了伊斯蘭黨選後為鞏固其保守派基本盤，積極重推伊斯蘭刑事法等宗教議題的伏筆。爭議隨即引發伊斯蘭黨與民聯另兩個盟黨的矛盾，亦導致伊斯蘭黨內分裂。而隨着第十四屆全國大選的腳步逼近，伊斯蘭黨甚至於2017年9月間，開始拋出「票投希盟，就等於票投民主行動黨」的說法，至此該黨對華人政治力量的戮力提防，已絲毫不加掩飾。而伊斯蘭黨與其多年寇讎——巫統近來微妙的友善互動，則隱隱然是藉「馬來人/穆斯林大團結」來感召馬來選民。因為馬來穆斯林的深沉不安，下屆大選，反而

---

1. 伊斯蘭黨奪下21國會議席，比上屆少了2席；公正黨奪下30國會議席，比上屆少了1席。華基的民主行動黨則是最大贏家，共拿下38國會議席，比上屆增加了整整10席。



極可能是面對喪權威脅的首相納吉、巫統及其外圍組織們，最放肆地操弄族群、宗教議題的一屆大選。

## 馬來族群認同與穆斯林認同

馬來西亞的民主轉型進程，短期內並不樂觀。「抗變」的馬來主流社會心態，或是最大阻力。當然，「馬來主流社會」的內涵為何，是有爭議的。如第五章所述，國陣在2013年大選奪下的133國會議席當中，高達112席是來自選民相對單薄的鄉郊選區。鄉間的保守馬來穆斯林，加上城鎮裏的虔誠中產馬來穆斯林，人數即便不是絕大多數，應已足以構成馬來政治主流。這個主流馬來群體，經歷過1980年代以降伊斯蘭化政策的洗禮，宗教意識甚強，又因為「馬來人都是穆斯林，穆斯林則絕大多數是馬來人」的國情，其族群認同與穆斯林認同存在太多交集，顯然無法在短期內就根除他們對「盼變」華人的高度猜疑。

其次，在野政治菁英為早日達成政權輪替的目標，汲汲於建構兩線制構想下另一足與國陣抗衡的聯合陣線，卻似乎沒有對仿倣國陣的盟黨「族群分工」趨向，有足夠的警覺，也未認真處理盟黨間缺乏共享的核心價值與意識形態的問題。舉例來說，土著團結黨是巫統的分裂政黨，而民主行動黨與這個希盟的新盟友之間，除了對終結貪腐醜聞纏身的納吉政權深有共識外，再沒什麼共同的目標與追求，遑論後者還是個不折不扣的馬來政黨。所以希盟即便因為某些特殊的歷史機緣，僥倖執政中央，結局大概也只有兩種可能：

1. 逐漸退化成由某個強勢的巫人/巫基政黨主導的執政聯盟，與下野的國陣，共同發展出「類馬來兩黨制」；



馬來主流社會的「抗變」心態也許是民主轉型進程的最大阻力，但馬來西亞畢竟是相對開放的社會，實現國民大團結的願景仍非無望。

2. 各盟黨在面對國內繼續層出不窮的族群、宗教爭議時，因為價值觀差異過大，無法相互容忍妥協，最終交惡拆夥。

不過長遠來看，馬來西亞民主轉型逆轉的可能性甚低。該國由半民主轉型至民主的過渡階段，或許需時甚長，但前景樂觀。這樣的判斷，一是基於混雜型政體的內在張力，最終仍會導向變革；二是馬來西亞多年來持續推進的城市化與經濟發展步伐；三則是國際大環境的影響。

關於國際大環境的影響，可議論之處甚多。馬來西亞本就是個相對開放的社會和經濟體，易受外來思潮影響，顯例之一，正是中東伊斯蘭復興運動在此留下的烙印。1980年代後，國家的伊斯蘭化舉措，已經留下了某些難以逆轉的體制變革，

養出一批新體制的既得利益者和捍衛者，更潛移默化地形塑了馬來新世代的保守宗教觀。不過與此同時，中斷多年的英校體系正逐漸復興，<sup>2</sup> 中文亦隨中國在本區域的崛起而起。<sup>3</sup> 相異的語文教育背景，往往會培養出相異的世界觀與價值觀，馬來社會的內部歧異，或會跟着逐漸擴大。二十年後，馬來西亞極可能再現階級和語文緊扣的早年社會現象，即西化又愛講英語的城市馬來中上階層，對映城、鄉地區的保守工農馬來語社群。兩者世界觀與價值觀上的不一致，或導致前者終起而抗拒進一步伊斯蘭化的舉措，追求西方相對世俗、民主、多元的生活模式。這種跡象今天已見，但還遠不成氣候就是（王國璋 2016）。

2. 馬哈迪曾於2003年在全國中，小學校同步推行以英語教授數理科目的政策，但成效奇差，折騰七年後就難以為繼。國陣政府緊接着再以迂迴手法，推行類似政策，譬如於2016年開展的雙語教學計劃。迂迴之道的另一面，則是索性以「私營化」手法，恢復中斷了數十年的本土英校教育。這方面的作法，一是縱容強調英語教學的私立中小學校發展；二是批准創設大量所謂的國際學校；三則是延續1990年代英語私立大專院校湧現後的發展勢頭，進一步完備本土英文教育體系（王國璋 2016: 14）。
3. 英文私校及國際學校蔚為風氣之際，馬來子弟入讀華文小學的人數也在逐年攀升，總量雖還不算大，增長的步伐卻很可觀。教總2015年的調查報告就顯示，2010-2014年間，全國華小的馬來學生由55,976人增至66,647人，五年內增幅19%，已佔華小學生總數的11.7%，而這還不包括印裔和東馬的土著學生（鍾傳穎 2016）。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和中國政府自2011年起，就開始逐步承認彼此的大專學位。2012年起，馬來西亞正式承認中國820所大專院校的學位；2013年起，再承認台灣157所大專院校的學位。此後赴中的官派留學生人數增加，不再只局限於歐洲、北美、澳洲和中東等地。

## 後記

近幾年一直希望能夠更完整的書寫馬來西亞政治，卻都沒法辦到，一為雜務所擾，二是不敢。兩鬢已白、眉髮漸灰，但學問未有長進，實在不敢。這本小書恰是因為篇幅短，可以藏拙，才敢跟讀者分享一點看法。

2014至2016年間，我曾對居留台北、香港、上海、新加坡四地的馬華專業移民作過研究，瞭解他們之所以選擇留在當地的想法。很有意思的一點，是不少人在深入訪談中，都跟我提到了2008年及2013年兩場馬來西亞大選對他們的衝擊：2008年大選是驚喜，像枯木逢春，讓他們重燃對馬來西亞未來的希望；2013年大選是打擊，有人滿懷激情搭機返鄉投票，卻依然變天未遂，失落深重。少數人坦率告知，that's it，從此絕望，入了當地國籍。

這些受訪者，無疑是「盼變」的馬華社群一員。2013年大選前後，雖無實據，一般推測全國八、九成的馬華選民，都在「反政府」。反國陣政權，成了馬華社群的政治正確，執政的馬華公會和民政黨則如喪家之犬。選後首相納吉就有「華人海嘯」之嘆，《馬來西亞前鋒報》則是在頭版配合逼問：「華人到底還要什麼？」（Apa lagi orang Cina mahu?）

這類追問，其實很無謂。馬來政治菁英顯然知道華人還要什麼，只是不願給、不能給，給了自己就要倒楣。族群政治

的癥結，就在這裏。國內最具政治能量的兩大族群，對某些核心價值的歧異仍大，無法妥協。消解的過程，需要類似美國當年黑人民權運動的長期經營。扭轉腦袋，不是一兩屆大選就可成事。2015年7月，納吉的七億美元「疑似」弊案曝光，為了自保，又粗暴地肅清黨內外異己，破壞國家既有的監察與司法機制，馬來社會反風漸起，在野者遂有來屆大選掀動「馬來海嘯」的期盼。馬來主流社會是否不再「拒變」，我很保留，何況中央政權即便更迭，新的執政集團若不能相應地調整核心政策，也只是手段成功、目的未遂。

本書字數不多，要交代的政治脈絡卻很深廣，只好選擇框架式的議論，盼先把議論說清楚，不塞太多細節。這對完全不熟悉馬來西亞政治的讀者來說，或有不便，很抱歉，只好請您自行上網補充細節。又，寫作書的前半時，因兼顧即將在馬來西亞出版的合集本《當代馬來西亞：政府與政治》的某個篇章，內容難免與其有些重疊。這部分是我對馬來西亞早期政治發展的重新整理，雖有自己的視角，自認還算客觀。至於書的後半，就有較多個人近年來的觀察思考，自然比較主觀。譬如我對兩線制抱持的一貫質疑態度，就非學界及評論界的主流。

書的主體成於盛夏，多在星夜稍涼時寫下，還好有熟睡的靖靖和子女相伴。謝謝你們了。

王國璋

2017年9月19日

## 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 陳劍虹。1984。〈戰後大馬華人的政治發展〉，刊於林水椽及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頁91-137。八打靈：留台聯總。
- 當今大馬。2010。〈近半非土著質疑一個大馬誠意·逾七成土著要保留新經濟政策〉，刊於網絡媒體《當今大馬》，2010年7月9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136862>
- 陳中和。2006。《馬來西亞伊斯蘭政黨政治：巫統和伊斯蘭黨之比較》。雪蘭莪州加影、八打靈再也：新紀元學院馬來西亞族群研究中心、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 郭秋香。2016。〈當年生7.4個如今1.4·華裔生育率劇減〉，《星洲日報》，2016年2月13日。
- 何啟良。1995。《政治動員與官僚參與——大馬華人政治述論》。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 郭仁德。1991。《勞工黨血淚廿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
-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1990。《論華團人士參政》。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 何國忠。2002。《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黃進發。2015。〈公民可以差異而平等嗎？馬來西亞的69年糾結〉，《思想》，28: 131-150。
- 李炯才。1989。《追尋自己的國家》。台北：遠流。
- 李龍輝。2013。〈國陣得票兩成換來112個國席·論者指選區劃分不公懲罰巫裔〉，刊於網絡媒體《當今大馬》，2013年6月8日。<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232397>
- 劉鎮東。2015a。〈大馬政黨系譜的重組（上篇）〉，刊於網絡媒體《當今大馬》，2015年9月12日。<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312057>
- 劉鎮東。2015b。〈大馬政黨系譜的重組（中篇）〉，刊於網絡媒體《當今大馬》，2015年9月20日。<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312874>
- 劉鎮東。2015c。〈大馬政黨系譜的重組（下篇）〉，刊於網絡媒體《當今大馬》，2015年10月18日。<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316159>
- 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編）。2001。《馬來亞勞工黨鬥爭史（1952年-1972年）》。吉隆坡：編者。

- 潘永強。2005。《馬華政治散論》。吉隆坡：燧人氏。
-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
- 王國璋。2008。〈灘頭狼藉，惟海嘯未至——「馬來兩黨制」的隱患〉，刊於孫和聲、謝偉倫編，《敢叫日月換新天：308政治海嘯掀新章》，頁51-57。吉隆坡：燧人氏。
- 王國璋。2013a。〈馬來西亞揮別族群政治？〉，刊於《亞洲週刊》海洋中國欄目，27(21): 32。
- 王國璋。2013b。〈第13屆全國大選：過程、議題與影響〉，刊於吳彥華、潘永強編，《未完成的政治轉型：馬來西亞2013年大選評論》，頁3-17。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王國璋。2014。〈真實與虛幻：馬來西亞華人公民地位與人權論述〉，刊於陳鴻瑜主編，《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頁301-330。台北市：華僑協會總會。
- 王國璋。2016。〈族群、階級、語文：六十年速寫〉，刊於《當代評論》總第11期，頁11-17。吉隆坡：林連玉基金。
- 吳清德。1989。《馬來西亞的種族政治》。八打靈（馬來西亞）：遠東。
- 謝詩堅。1984。《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
- 楊建成。1982。《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
- 鍾傳穎。2016。〈王超群：華小私立學校學生增，「國小已非國人首選」〉，《星洲日報》，2016年5月25日。
- 祝家華。1994。《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 鄒宇暉。2016。〈希盟最需要的不是馬來票，是希望之票〉，刊於《當今大馬》「讀者來函」欄目，2016年1月21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letters/327684>。

## 英文參考文獻

- Abdul Hadi Awang. 2017. "Melayu Islam Patut Jadi Tonggak Kepimpinan Negara" (Malay Muslims Should be Core Leaders of the Country), *Malaysiakini*, 2017.08.18. <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392407>
- Abdul Rahman. 1981. *As a Matter of Interest*. Petaling Jaya: Heinemann.

- Abdul Rahman, 1969. *13 May: Before and After*. Kuala Lumpur: Utusan Melayu Press.
- Abdul Razak Baginda (ed.). 2009. *Governing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n Strategic Research Centre.
- Abdul Rashid Moten (ed.). 2013 (2nd editio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Cengage Learning Asia (Malaysia branch).
- Ahmad Boestamam, 1972. *Merintis Jalan ke Puncak*. Kuala Lumpur: Penerbitan Pustaka Kejora.
- Alexander, Garth. 1973. *The Invisible China: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acmillan.
- Alias Mohamed. 1994. *PAS's Platform: Development and Change 1951–1986*. Petaling Jaya: Gateway.
- Anne Muhammad. 2016. "PAS Mahu Hanya Bumiputera Islam Perintah Sarawak" (PAS Wants Sarawak to be Ruled by Bumiputera Islam Only), *Malaysiakini*, 2016.05.05.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340297>
- Arasaratnam, Sinnappah. 1970. *India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mstrong, Karen. 2000. *The Battle for God: Fundamentalism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New York, N.Y.: Alfred A. Knopf.
- Bakri Musa, M. 1999. *The Malay Dilemma Revisited: Race Dynamics in Modern Malaysia*. Gilroy, California: Merantau.
- Bell, Daniel A. et al. 1995. *Towards Illiberal Democracy in Pacific Asia*. London: Macmillan.
- Case, William. 1993. "Semi-Democracy in Malaysia: Withstanding the Pressures for Regime Change", *Pacific Affairs*, 66(2): 183–205.
- Case, William. 1996. "Can the 'Halfway House Stand?' Semidemocracy and Elite Theory in Three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Comparative Politics*, 28(4): 437–464.
- Case, William. 2004. "Testing Malaysia's Pseudo-Democracy", in Edmund Terence Gomez (ed.), *The State of Malaysia: Ethnicity, Equity and Reform*, pp. 29–48.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Cheah, Boon Kheng. 2012 (4th edition).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1941–46*. Singapore: NUS Press.
- Crouch, Harold. 1996.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sman, Milton J. 1972.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Institution Building and Reform in a Plural Societ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unston, N.J. 1980. *Malay Politics in Malaysia: A Study of 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 and Party Islam*. Kuala Lumpur: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 Goh, Cheng Teik. 1971.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mez, Edmund Terence & Jomo K.S. 1999 (2nd edition). *Malaysia's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cs, Patronage and Profi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mez, Edmund Terence (ed.). 2007. *Politics in Malaysia: The Malay Dimension*. London: Routledge.
- Hamid Jusoh. 1991. *The Position of Islamic Law in the Malaysian Constit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onversion Case in Family Law*.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 Heng, Pek Koon. 1988.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g, Pek Koon. 1996. "Chinese Responses to Malay Hegemon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57-96",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500-523.
- Hilley, John. 2001. *Malaysia: Mahathirism, Hegemony and the New Opposition*. London: Zed Books.
- Horowitz, Donald L. 1989. "Incentives and Behaviour in the Ethnic Politics of Sri Lanka and Malay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11(4): 18-34.
- Horowitz, Donald L. 2000 (2nd edition).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 Wu Yin (Kua, Kia Soong). 1983.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Politics in a Dependent Capitalist State*. London: Zed Books.
- Hussin Mutalib. 1990.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sia Politic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a, Kia Soong (ed.). 1987. *Polarisation in Malaysia: The Root Causes*. Petaling Jaya, Malaysia: K. Das Ink.

- Kua, Kia Soong. 2007. *May 13: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 the Malaysian Riots of 1969*. Petaling Jaya: Suaram Komunikasi.
- Lee, Hock Guan. 2001.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and Ethnic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57–1968*.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Lee, Hock Guan. 2005. "Affirmative Action in Malaysia",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2005: 211–228.
- Lee, Hwok-Aun et al. 2013. "Ethnicity, Economy, and Affirmative Action in Malaysia", in Edmund T. Gomez & Ralph Premdas (eds.), *Affirmative Action, Ethnicity, and Conflict*, pp. 67–94.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Lee, Kuan Yew. 1998. *The Singapore Story: Memoirs of Lee Kuan Yew (Volume 1)*. Singapore: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 Leo, Ah-Bang. 1975. "New Directions in Malaysia", in ISEAS (ed.),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75*, pp. 87–97.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Lijphart, Arend.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J. 1988. "Legitimacy of Democracy and the Socioeconomic System", in Mattei Dogan (ed.), *Comparing Pluralist Democracies: Strains on Legitimac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Loh, Kok Wah. 1982.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Unity in Malaysia: Reform and Conflict in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1971–73*. Singapore: Maruzen Asia.
- Mahathir Mohamad. 1970. *The Malay Dilemma*. Singapore: Donald Moore for Asia Pacific Press.
- Means, Gordon P. 1970.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 Means, Gordon P. 1991.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ans, Gordon P. 1996. "Soft Authoritarianism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Journal of Democracy*, 7(4): 103–117.
- Mehmet, Ozay. 1986.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Poverty, Wealth and Trusteeship*. London: Croom Helm.
- Milne, R. S. 1967.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Malaysia*.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Milne, R. S. & Mauzy, Diane K. 1978.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
- Nagata, Judith. 1980. "Religious Ideology and Social Change: The Islamic Revival in Malaysia", *Pacific Affairs*, 53(3): 405–439.

-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1969. *The May 13 Tragedy: A Report*. Kuala Lumpur: author.
- Purcell, Victor. 1967 (original 1948).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uthuchery, Mavis. 1978. *The Politics of Administration: The Malaysian Experienc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ye, Lucian W. 1985.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Author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bushka, Alvin. 1973. *Race and Politics in Urban Malaya*.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Ramesh Rajaratnam. 2013. "Gross Distortions in Malaysia's Voting System", *Malaysiakini*, 9 May 2013.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229578>
- Ratnam, K. J. 1965.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Roff, Margaret. 1967.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7(5): 316–328.
- Roff, William R. 1974 (2nd edition).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 Rustam A. Sani. 2004. *Ke Mana Nasionalisme Melayu? (Whither Malay Nationalism?)* Kuala Lumpur: R Publishing Services.
- Saw, Swee-Hock. 1971. *Estimates of Population and Labour Force by Age Group for West Malaysia and Singapore, 1958–1967*.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ee, Hoon Peow. 2011. *History of Islamic Law in Malaysia: A Critical Reconsideration* (CMCS Research Papers Series No. 4). Kuala Lumpur: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 Slimming, John. 1969. *Malaysia: Death of a Democracy*. London: J. Murray.
- Syed Hussein Alatas. 1977. *The Myth of the Lazy Native: A Study of the Image of the Malays, Filipinos and Javanese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and Its Function in the Ideology of Colonial Capitalism*. London: Frank Cass.
- Tan, Liok Ee. 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Sun. 2006.10.11. "Lim Stands by Report, Quits Asli", *The Sun*, 11 October 2006.

- Tong, G. 2016. "Not racist but won't vote for MP of a different race", *Malaysiakini*, 17 March 2016. <http://www.malaysiakini.com/news/334191>
- Vasil, R.K. 1971. *Politics in a Plural Society: A Study of Non-communal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 Malaysia*. Kuala Lumpur: Published for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sil, R.K. 1980.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 Vasil, R.K. 1984. *Politics in Bi-Racial Societies: The Third World Experience*. New Delhi: Vikas.
- Von Vorzys, Karl. 1975. *Democracy without Consensus: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Malaysia*.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ng, Gungwu.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43: 1-30.
- Wong, Chin Huat & Noraini Othman. 2009. "Malaysia at 50—An '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in Abdul Razak Baginda (ed.), *Governing Malaysia*, pp. 1-57. Kuala Lumpur: Malaysian Strategic Research Centre.
- Zakaria Haji Ahmad (ed.) 1987.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akaria Haji Ahmad. 1989. "Malaysia: Quasi Democracy in a Divided Society",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Volume Three: Asia, pp. 347-381.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此頁空白  
Blank Page

## 東亞焦點叢書

已經出版



即將出版

###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公民參與的挑戰

譚志廣 澳門文遺研創協會主席

### 東亞福利國家的後工業化轉型

葉崇楊 台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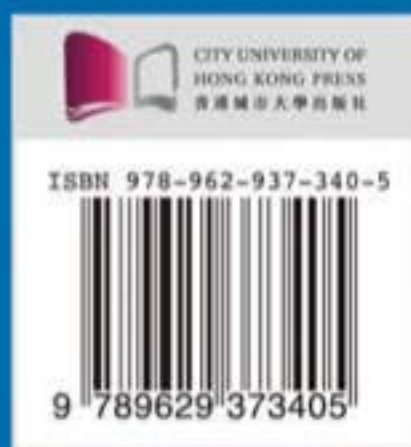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自1957年獨立迄今，雖保留了英殖民者遺下的西敏寺民主政制運作，卻普遍不被視作民主政體，而是一種介乎專制和民主之間的「半民主」狀態。其執政聯盟聚合各族群代表，歷一甲子至今不曾下野，與新加坡一道成了東亞民主化浪潮下，長期政治穩定的異例。微妙敏感的族群、宗教關係，往往是執政者捍衛政權的利器：局勢對己不利時，就往挑撥的方向操作；局面對己有利時，則訴諸和諧；屢試不爽。不過1990年代末以降，馬來西亞公民社會開始躁動，在野政治力量更屢見選舉突破。本書即嘗試回答以下探問：

- 一、聯盟 / 國陣政權憑什麼長期穩定地維繫此「半民主」政體？
- 二、馬來西亞民主轉型的展望如何？困難何在？

東亞  
焦點  
叢書

今天，大家都知道要警惕西方中心的不可靠。然而，面對未來發展或者變化的難題與機遇，我們自己可靠嗎？我們會立足在什麼視野的裏裏外外？「東亞焦點叢書」將中、日、韓加上東南亞諸國去建構開放和全球在地的東亞論述，以聚焦的主題及國際化和跨學科的寫作團隊，為培養香港以至華文世界讀者的東亞視野，以長流細水灌之溉之。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